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	4
一、发行人披露	4
二、发行人说明	7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问题2.关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19
一、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	20
二、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是否包括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23
三、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8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
问题3.关于长期资产	31
一、发行人说明	31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	41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2
问题4.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54
问题5.关于政府补助	61
一、发行人说明	61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7
问题6. 关于专利纠纷	68
一、发行人披露	69
二、发行人说明	70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6
问题7.关于技术先进性	77
问题8.关于好达投资	90
一、发行人说明	91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6
问题9.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96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97

二、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	99
保荐机构的总体意见	99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问询回复：（1）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依据物流签收信息、销售出库单及对账单确认内销收入，2020年开始逐步推行送货回签单政策在取得物流签收信息及送货回签单时确认收入；（2）发行人修改了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624.04万元、373.24万元、353.97万元和1,762.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1.82%、1.07%和6.03%；（4）发行人产品根据适用频段可分为移动通讯、GPS、WIFI和物联网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内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其变化情况；（2）退换货的会计政策；（3）报告期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和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收入截止性和准确性的影响，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2）报告期各期涉及退换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和客户在成品检测标准上的差异以及出现退换货的原因，客户签收时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述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3）移动通讯领域收入不同适用频段的收入结构及其变化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内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24,504.02	83.89%	27,698.50	83.59%	14,853.07	72.36%	8,448.71	51.41%
外销	4,704.62	16.11%	5,438.57	16.41%	5,672.26	27.64%	7,986.14	48.59%
合计	29,208.64	100.00%	33,137.07	100.00%	20,525.33	100.00%	16,43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1%、72.36%、83.59%和 83.89%，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9%、27.64%、16.41%和 16.11%。报告期内，在射频前端芯片国产替代加速推进背景下，公司手机用滤波器、双工器产品逐步获得国内主流手机终端厂商及代工厂商认可，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内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经签收的物流运输单、送货回签单（或销售出库单）作为内销模式下“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的具体依据。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根据物流签收信息记载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销售出库单记载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凭据，并通过对账单核对内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自2020年起，公司逐步推行送货回签单政策，在物流发货时，发行人随货附送货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并要求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等明细信息，并在送货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上签字或盖章，公司依据送货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确认内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单据及占内销收入的比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	24,504.02	27,698.50	14,853.07	8,448.71
其中：取得物流签收信息（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的金额	-	8,812.61	12,339.73	7,326.96
取得物流签收信息及送货回签单（或销售出库单回签联）的金额	23,151.14	17,124.24	-	-
占内销收入的比重	94.48%	93.64%	83.08%	86.72%

”

（二）退换货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退换货的会计政策

（1）换货

客户与销售人员沟通后，由公司销售人员提起换货审批流程。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在收到客户退回货物后，补发数量相同的同类产品给客户，并根据前述退货的签收情况冲减收入和成本，根据重新发货的货物签收情况确认收入和成本。

（2）退货

客户与销售人员沟通后，由公司销售人员提起退货审批流程。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客户退回货物，公司根据退货的签收情况冲减收入和成本。”

（三）报告期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和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按应用领域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系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应用领域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通讯	19,982.04	68.41%	21,550.65	65.03%	10,451.12	50.92%	5,064.89	30.82%
定位导航	3,119.17	10.68%	3,422.05	10.33%	2,988.48	14.56%	2,861.40	17.41%
小基站	1,546.32	5.29%	1,573.55	4.75%	466.76	2.27%	421.56	2.57%
WIFI	1,340.45	4.59%	1,289.39	3.89%	1,591.83	7.76%	2,595.81	15.79%
物联网	895.63	3.07%	1,671.64	5.04%	1,965.62	9.58%	2,235.46	13.60%
其他	1,355.75	4.64%	1,952.07	5.89%	1,575.59	7.68%	1,665.81	10.14%
合计	28,239.35	96.68%	31,459.36	94.94%	19,039.40	92.76%	14,844.93	90.33%
主营业务收入	29,208.64	100.00%	33,137.07	100.00%	20,525.33	100.00%	16,434.85	100.00%

注：1、上表仅对公司自产产品（即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3类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进行分类；
2、定位导航包括GPS（美国）、北斗（中国）、GLONASS（俄罗斯）等；
3、物联网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智慧城市等；
4、其他包括电视中频、麦克风、对讲机等。

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动、技术水平提升和销售策略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通讯用产品、小基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提升态势。一方面，随着通信技术发展，移动通讯和小基站中对于滤波器、双工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持续推出新频段、高性能的移动通讯和小基站产品，公司产品不断通过下游知名客户的验证并实现销售，在以优质客户为重点的销售策略下，公司对下游知名手机终端及ODM厂商、通讯设备厂商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导航、WIFI、物联网和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定位导航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化较小，但受移动通讯和小基站产品产量的大幅增长，销售占比下降；WIFI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伟创力的部分合作项目完结，对WIFI产品需求量减小所致；物联网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该领域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单价较高的DIP封装的产品销量减少而单价较低的CSP封装的产品销量增多。”

二、发行人说明

（一）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收入截止性和准确性的影响，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1、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收入截止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依据物流签收信息及销售出库单确认内销收入，并通过对账单核对内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物流签收信息中记载了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签收人、签收日期等内容，主要作为发行人“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的凭据；销售出库单记载了本次发货的订单号、明细规格、数量等内容。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日常账务处理时即根据物流签收信息记载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销售出库单记载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合同（订单）约定单价等内容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凭据，并在ERP中生成记账凭证。次月初，销售部业务助理根据ERP中的发货签收记录汇总各客户对账周期内的销售明细，生成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结算货款。

由此可见，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单的数据来源均是日常记录的每一笔交易，少部分客户存在结算调价的情况，通过对账单对账确认，发行人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因此，发行人依据物流签收信息及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并通过对账单进一步核对验证，对“准确性”认定无实质影响。

此外，虽然对账单是次月初核对本月的交易明细，且存在对账周期与自然月周期不完全吻合的情况，但发行人并不依赖对账单确认。发行人日常账务处理时主要依据物流签收信息、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账单更多是发行人作为核对日常收入交易账务处理真实性、准确性的重要内控措施，是佐证发行人债权真实性、准确性的证据。因此，发行人依据物流签收信息及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并通过对账单进一步核对验证，对“截止性”认定亦不存在实质影响。

尽管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收入截止性和准确性均无实质影响，但发行人仍然逐步推行送货回签单政策，主要是出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考虑。2018和2019年度，在内销业务发生时点，发行人取得了物流签收信息、销售出库单等凭据，不能直观体现该笔业务的发货、签收信息，存在一定局限性。自2020年起，物流签收信息、送货回签单能直观反映该笔业务的发货及签收情况，且送货回签单更具法律效力。因此送货回签单的推行本质上不是改变原有的收入确认体系及政策，而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增强单据的法律效力。

2、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1）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合同（或订单）中关于产品交付方式的约定遵循《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主要采用FOB、CIF、CFR、DDP和DAP等方式结算。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外销收入政策描述如下：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依据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外销收入政策描述不够准确，未能直观体现国际贸易中各类交易的结算特点。因此，发行人将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描述修正如下：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依据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对于采用FOB、CFR、CIF方式结算的，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对于采用DAP、

DDP方式结算的，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ERP内客户管理模块项下记录了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针对不同结算方式，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对于采用FOB、CFR、CIF方式结算的，发行人在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出口后，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对于采用DAP、DDP方式结算的，发行人以航空运输为主，送货周期一般在出口报关后1-2天。货物经客户指定货代签收后，由物流公司将签收回执回传给发行人。由于送货周期很短且存在物流公司签收回执收集回传时间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日常账务处理时简化依据运单、出口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严格根据客户的签收回执确认外销收入，以使外销收入记载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政策描述变化前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无影响

发行人根据上述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能够保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亦能使得外销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外销收入的相关支持性凭据，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运单、出口报关单、签收记录，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准确，基本不存在跨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检查运单、出口报关单	FOB、CIF、CFR	1,929.52	3,075.76	3,535.70	3,391.92
检查运单、出口报关单、签收记录	DDP、DAP	2,211.63	1,549.98	1,358.21	3,114.33
检查金额合计	-	4,141.16	4,625.75	4,893.91	6,506.24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	88.02%	85.05%	86.28%	81.47%
样本中跨期金额	-	-	-	1.42	-

注：2019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中1.42万元收入应当记载于2020年度，因金额较小，未予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变化前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无影响。因此，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变化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二) 报告期各期涉及退换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和客户在成品检测

标准上的差异以及出现退换货的原因，客户签收时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述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涉及退换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列示涉及退换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产品类别列示退换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产品类别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换货占比
滤波器	1,033.70	438.27	23,489.39	6.27%
双工器	235.11	44.89	4,126.67	6.79%
谐振器	-	-	623.29	-
其他	10.11	-	969.29	1.04%
合计	1,278.92	483.16	29,208.64	6.03%
2020年度				
产品类别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换货占比
滤波器	79.28	195.27	25,680.99	1.07%
双工器	29.13	38.30	4,227.17	1.60%
谐振器	1.66	8.09	1,551.19	0.63%
其他	-	2.24	1,677.72	0.13%
合计	110.07	243.90	33,137.07	1.07%
2019年度				
产品类别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换货占比
滤波器	90.11	160.73	14,791.68	1.70%
双工器	13.13	33.68	2,402.90	1.95%
谐振器	46.57	24.41	1,844.83	3.85%
其他	3.42	1.19	1,485.93	0.31%
合计	153.23	220.01	20,525.33	1.82%
2018年度				
产品类别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销售金额	退换货占比
滤波器	53.70	208.45	11,017.00	2.38%
双工器	3.58	180.94	1,693.39	10.90%
谐振器	71.55	64.35	2,134.54	6.37%

其他	4.73	36.74	1,589.91	2.61%
合计	133.56	490.48	16,434.84	3.80%

(2) 退换货产品的再销售情况

从客户反馈的退货产品检测结果来看，退回的产品整体不良率基本不超过1%。发行人通常对退回产品进行重新检测、包装后，可重新办理入库并对外销售，小部分产品无法实现销售最终形成存货或予以报废。

报告期各期，涉及退货产品的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金额	1,278.92	110.07	153.23	133.56
退货数量	5,559.08	325.11	494.31	524.87
复测入库数量	5,300.30	307.94	473.68	496.27
报废数量	258.78	17.17	20.63	28.60
再销售数量	5,033.39	307.94	473.68	496.18
再销售金额	1,111.68	94.63	111.57	115.37
尚未销售数量	266.91	-	-	0.09

注：1、复测入库数量与退回数量之间的差异系复测、包装过程中的损耗，予以报废；
2、上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涉及换货产品的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换货金额	483.16	243.90	220.01	490.48
换货数量	2,053.41	676.90	587.59	1,472.39
再销售数量	2,053.41	676.90	587.59	1,472.39
再销售金额	470.36	234.12	216.48	455.72
尚未销售数量	-	-	-	-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涉及退换货产品的再销售情况良好。退换货产品经重新检测、包装后，合格产品办理入库，入库后即按照与生产入库统一的存货编码进行管理。发行人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交货期及库存情况安排发货，产品再销售时不指定发给原客户，产品再销售价格整体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

2、发行人和客户在成品检测标准上的差异以及出现退换货的原因

（1）发行人和客户在成品检测标准上的差异

发行人的成品检测一般情况下可以分为电性能测试、外观测试和可靠性测试。电性能测试主要测试器件的电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规定的规格书指标要求；外观测试主要检测器件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可靠性测试即通过使用各种环境试验设备模拟客户使用环境中的温度、湿度、电压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可靠性测试项目具有破坏性。

针对电性能测试，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确认的产品规格书中各项指标对产品进行100%测试。

针对外观测试，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确认产品规格书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针对可靠性测试，发行人与客户在测试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作为射频前端芯片供应商，仅需要针对自身产品即器件单体进行可靠性测试及验证，而大部分客户则对整机进行可靠性测试及验证；该差异在半导体行业终端客户与其器件供应商之间普遍存在。在此背景下，客户为验证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在终端产品上应用的可靠性要求，在器件认证环节会将发行人送样产品集成至终端产品上，进行整机可靠性测试。如果发行人产品在可靠性测试中出现失效，发行人根据检测结果，对生产流程进行评估，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性能或运行参数，加强生产、品控人员培训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发行人在批量生产环节根据 JESD22（环境可靠性测试标准）等相关国际标准进行可靠性测试；发行人产品能够进入客户供应链，即证明相关器件能够满足在客户终端产品上的可靠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客户在主要成品检测环节的标准上不存在差异，在可靠性测试的测试方式（即单体测试与整机测试）上存在一定差异。

（2）出现退换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现退换货的原因主要为部分产品质量存在瑕疵。针对存在瑕疵的产品，一方面客户会主动提出退换货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亦会主动召回存在相关瑕疵风险的产品。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1.82%、1.07%和6.03%，其中退货比例分别为0.81%、0.75%、0.33%和4.38%。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均通过原产线进行生产，原产线工艺稳定，器件一

致性较好，客户端质量表现稳定，退货率相对较低。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新产线投产，由于新产线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经验有所欠缺，导致上半年新产线产品工艺的一致性较原产线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仍然按照与原产线相同的可靠性测试条件和方法，致使部分可靠性问题未能及时被激发暴露，导致产品在客户端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部分客户反馈发行人产品在客户端进行印制电路板可靠性测试时，在温度剧烈变化的情况下产生应力反应，出现焊球（即晶圆与基板之间的连接）开路的情况，超过了客户可承受的产品FDPPM（百万失效率）水平，从而导致了整批货物的退换货。发行人在得知上述情况后，及时召开了风险批次产品召回会议，并通过召回函、邮件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主动联系了同时期出货的其他客户，对相关批次产品进行召回，也使得2021年1-6月退换货金额较大。2021年1-6月，发行人退换货产品中退回及主动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数量	占退换货数量比重	金额	占退换货金额比重
客户退换货	6,790.02	89.20%	1,597.25	90.65%
发行人主动召回	822.47	10.80%	164.83	9.35%
退换货合计	7,612.49	100.00%	1,762.08	100.00%

注：通过电话沟通联系客户主动召回的，发行人未形成有效凭据，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表中“发行人主动召回”项未予涵盖，发行人实际主动召回金额大于上表列示金额。

在发生上述质量问题后，发行人及时总结原因，寻找解决办法。首先，鉴于新产线生产工艺较原产线一致性下降的问题，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设备参数、加强人员管理等方式进行积极改进；其次，发行人对产品的可靠性检测进行了优化；此外，发行人积极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若客户相关可靠性标准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内部相应的检测标准。目前，发行人产品稳定性已明显改善，客户退换货情况逐步好转。

3、客户签收时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

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客户签收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条件

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已按标准完成成品检测，客户在收到货物时通常就规格、数量及包装是否完好进行验收。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执行情况 & 交易惯例来看，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即可视为完成交付。产品交付后发行人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此时，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商品货款，无论客户后续如何处置该商品，均应在信用期届满前支付给发行人，即发行人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综上所述，客户签收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条件。

(3)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卓胜微	<p>1、直销模式：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本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p> <p>2、经销模式：本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本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p>	<p>1、直销模式：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取得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p> <p>2、经销模式：本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取得经销商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p>
麦捷科技	<p>1、内销收入：以发出商品且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2、外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等确认收入。</p>	<p>1、内销收入：以发出商品且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2、外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等确认收入。</p>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信维通信	<p>1、内销：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本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仓库根据公司销售部发出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单并开始对产品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完成后，汇总验收结果并向公司开具对账单。财务部将财务系统汇总发货数量与客户对账单核对后向各客户开出发票。由于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p> <p>2、外销：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p>	<p>1、内销：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仓库根据公司销售部发出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收货验收并对账确认后，据此确认收入。</p> <p>2、外销：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收入。</p>

注：1、卓胜微收入确认政策为其芯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2、信维通信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适用其一般贸易模式，不适用VMI销售模式。

(4) 退货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及发行人会计处理

发行人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即完成交付，发行人在质保期内对已销售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保证方式包括修理、退（换）货以及赔偿。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发行人原则上不允许客户退换货。发行人的质量保证旨在保障客户不因产品存在瑕疵而遭受损失，仅向客户保证所销售产品符合既定标准，未额外提供其他保证服务，性质上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在依据客户签收凭据确认收入时，考虑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货情况，2018至2020年度，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率总体情况分别为0.81%、0.75%和0.33%，整体规模很小。发行人认为在退货率整体规模很小的前提下，因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或有事项金额很小。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因产品质量保证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而是在实际发生维修费或退换货时，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2021年1-6月，发行人产品在短期内集中出现质量问题，退货率较高。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考虑到直接采用当年度退货率或历史年度的平均退货率作为估计数均不能合理反映短期内集中出现的质量保证义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结合行业情况，通常产品在签收后3个月内，客户工厂基本已实质领用，如产生质

量问题，已安排发行人进行维修或退换货。因此，发行人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包括主动召回产生的退换货，均根据前述退换货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4、前述退货商品的后续处理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退货产品通常重新安排检测，合格产品重新办理入库。发行人对复测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由计划部对退货产品开具复测指令，生产车间根据复测指令安排复测，形成相应的复测工单，发行人在ERP系统内归集和计算每份复测工单下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因复测环节所耗用的成本项目主要为退回产品成本及包装用编带等辅助材料；且退货产品数量较小，复测环节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耗用很小，故发行人复测工单仅核算直接材料，不再核算复测环节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归集该复测工单下耗用的退回产品成本及辅助材料成本，并根据该复测工单下合格产品产量分摊至产品成本中，复测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报废处理。复测合格产品办理入库后，即按照与生产入库统一的存货编码进行管理。由本问题回复“（二）退货产品的再销售情况”可知，报告期各期，扣除复测损耗外，发行人退货产品基本可实现再销售，基本未形成库存积压。退货产品整体再销售价格亦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因此，退货产品总体上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前述退货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尚未销售数量	266.91	-	-	0.09
结存金额	38.43	-	-	0.05
可变现净值	65.77	-	-	-
其中：滞销（或拟报废）存货金额	1.65	-	-	0.05
存货跌价准备	1.65	-	-	0.05

（三）移动通讯领域收入不同适用频段的收入结构及其变化原因

移动通讯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报告期各期该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5,064.89万元、10,451.12万元、21,550.65万元和19,982.04万元。该领域内应用于不同通信制式（2G、3G、4G、5G等）的主要适用频段的收入金额及占移动通讯领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信制式	频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G、3G、4G	Band 5	2,286.95	11.45%	3,738.68	17.35%	2,346.12	22.45%	1,041.69	20.57%
	合计	2,286.95	11.45%	3,738.68	17.35%	2,346.12	22.45%	1,041.69	20.57%
3G、4G	Band 1	1,177.14	5.89%	1,806.85	8.38%	1,869.70	17.89%	877.73	17.33%
	Band 2	1,083.66	5.42%	1,579.93	7.33%	279.34	2.67%	128.70	2.54%
	Band 3	1,319.02	6.60%	1,136.03	5.27%	419.01	4.01%	422.17	8.34%
	Band 8	2,387.13	11.95%	2,917.47	13.54%	2,455.45	23.49%	847.57	16.73%
	Band 39	167.09	0.84%	193.40	0.90%	109.68	1.05%	73.57	1.45%
	双频段滤波器	1,236.25	6.19%	420.38	1.95%	57.00	0.55%	38.50	0.76%
	合计	7,370.30	36.88%	8,054.07	37.37%	5,190.18	49.66%	2,388.24	47.15%
4G	Band 7	776.41	3.89%	1,214.04	5.63%	314.11	3.01%	193.97	3.83%
	Band 20	531.28	2.66%	338.11	1.57%	77.87	0.75%	40.61	0.80%
	Band 40	1,580.81	7.91%	2,795.99	12.97%	968.42	9.27%	671.18	13.25%
	双频段滤波器	1,171.16	5.86%	209.58	0.97%	-	-	-	-
	其他频段	1,276.56	6.39%	992.28	4.60%	497.57	4.76%	148.85	2.94%
	合计	5,336.21	26.71%	5,550.01	25.75%	1,857.96	17.78%	1,054.61	20.82%
4G、5G	Band 28	968.63	4.85%	817.70	3.79%	89.65	0.86%	47.44	0.94%
	Band 41	3,644.05	18.24%	2,952.84	13.70%	967.20	9.25%	532.91	10.52%
	双频段滤波器	375.89	1.88%	437.37	2.03%	-	-	-	-
	合计	4,988.57	24.97%	4,207.90	19.53%	1,056.86	10.11%	580.36	11.46%
总计		19,982.04	100.00%	21,550.65	100.00%	10,451.12	100.00%	5,064.89	100.00%

注：1、由于在同一频段内，不同国家或地区部署的通信制式不同，故存在发行人部分频段产品同时适用于多个通讯制式（主要包括2G、3G、4G、5G）的情形，表中将发行人各频段滤波器按其对应的主流通信制式进行归类；

2、适用4G通信制式的其他频段包括Band 12、Band 13、Band 25、Band 26、Band 32、Band 38、Band 66、Band 71，上述单个频段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上述频段的产品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结构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部分可应用于5G通信制式的单频段产品、双频段滤波器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或发行人加大推广力度，收入金额迅速增长，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具体来看，Band 41产品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10.52%提升至2021年1-6月的18.24%，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该频段系中国大陆地区主流通讯频段，2019年工信

部将 N41 频段划分为 5G 商用频段（N41 频段系 Band 41 的重耕频段，发行人部分 Band 41 产品可用于 N41 频段）。为满足 5G 手机 MIMO 技术要求，该频段需配置 1 个发射滤波器、4 个接收滤波器（适用 4G 信号的频段一般需配置 1 个发射滤波器、2 个接收滤波器）。此外该频段带宽较大，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单价亦较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大力推广该频段产品，陆续进入客户供应链，收入金额快速提升。

Band 28 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0.94% 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85%，收入占比提升较快。报告期内该频段系国外地区常用频段，加之 2019 年工信部下发 5G 商用频段牌照时，将 N28 频段确定为国内 5G 商用频段（N28 频段系 Band 28 的重耕频段，发行人部分 Band 28 产品可用于 N28 频段）。报告期内随着运营商逐步推进该频段的商用化，同时为满足 5G 手机 MIMO 技术要求，相关滤波器、双工器产品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场对射频前端产品小型化的需求，陆续研发多款双频段滤波器，并向客户大力推广，该类滤波器产品收入占移动通讯领域的收入从 2018 年的 0.76% 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13.93%。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从报告期各期记录的内销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至合同（订单）、物流签收信息、出库单、送货单、对账单，以测试内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认定；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了解会计政策变更、差错更正的具体定义，并对发行人外销收入政策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3、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2021年上半年退货较大的原因，获取客户就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反馈投诉，取得发行人品管部关于退货产品的检验记录；了解发行人和客户在成品检测标准上的具体差异及改进措施；

4、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收入确认时点对退换货的考量，审慎分析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退换货产品再销售的流程及存货的日常管理办法，分析并测算退货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5、获取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移动通讯领域收入不同适用频段的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应用于不同通讯制式的情况，并通过访谈销售人员、查询相关行业信息，分析其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收入截止性和准确性的认定不存在重大影响；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变化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发行人和客户在主要成品检测环节的标准上不存在差异，在可靠性测试的检测标的上存在一定差异；

3、客户签收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条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各期，除复测损耗外，发行人退换货产品基本可实现再销售，基本未形成库存积压。退换货产品整体再销售价格亦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针对滞销产品及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通讯领域收入不同适用频段的收入结构受下游客户需求 and 发行人自身推广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问题 2.关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原董事王建文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中 979.76 万元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自然人或第三方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翔鹤园；（2）好达投资与翔鹤园资金往来较多，2018 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好达投资拆出资金亦存在流向翔鹤园的情形；（3）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董

事刘博、监事王竞标分别通过翔鹤园和好达投资向董事王为标分别借款 37.68 万元和 116.3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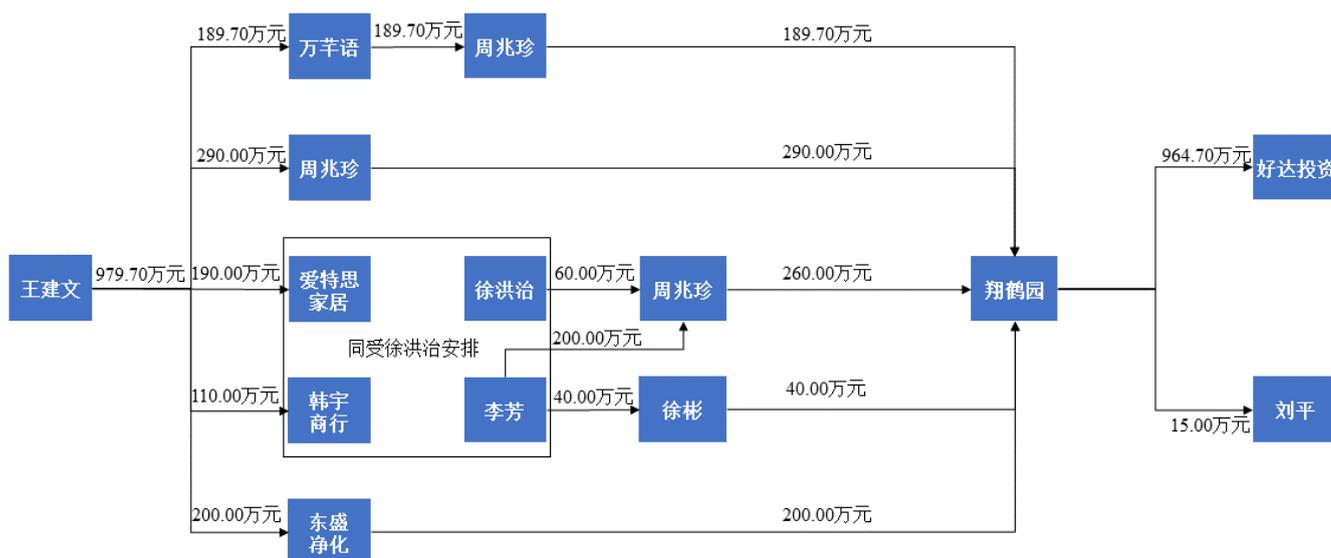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是否包括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

一、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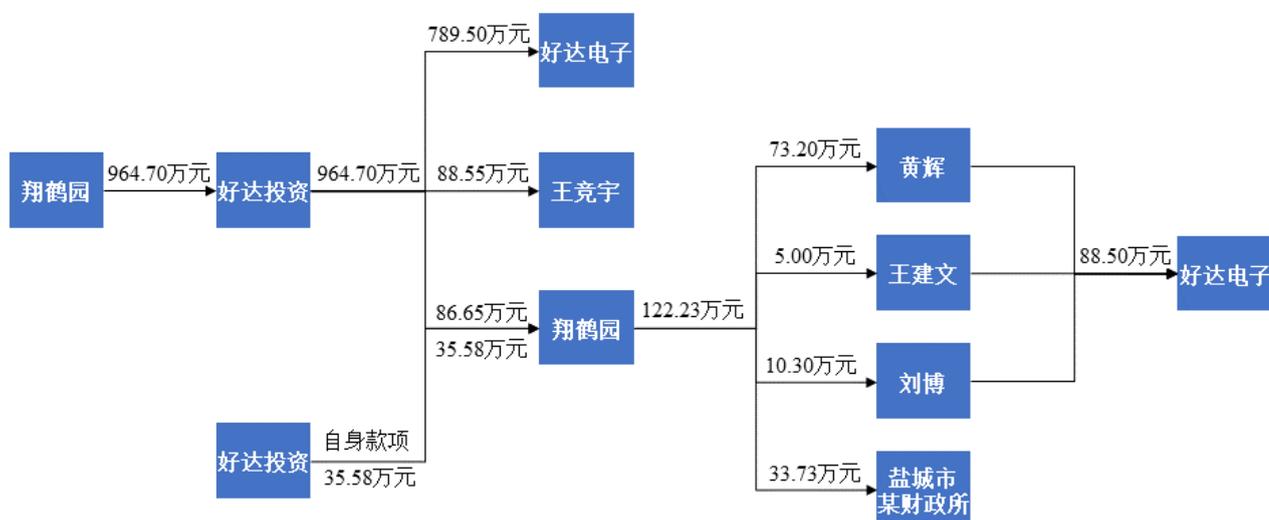
(一) 王建文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自然人或第三方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翔鹤园

1、资金流向情况



注：王建文将190.00万元、110.00万元分别转给爱特思家居、韩宇商行后，爱特思家居、韩宇商行未转给徐洪治、李芳，徐洪治、李芳直接从个人账户将合计300.00万元转出。根据对徐洪治、李芳的访谈，爱特思家居、韩宇商行均为徐洪治控制的企业，李芳为徐洪治控制企业的财务人员，爱特思家居、韩宇商行、李芳转账行为同受徐洪治安排。

如上图所示，王建文股权转让收益中的979.70万元借予翔鹤园后，其中15.00万元流入刘平，系翔鹤园偿还对刘平的借款，刘平将该款项用于日常支出；其余964.70万元流入好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964.70万元流入好达投资后，好达投资将其中789.50万元转给好达电子，系代拓海投资支付拓海典当的部分股权转让款；88.55万元转给王竞宇，系支付对王竞宇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该款项由2018年9月王竞宇将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27.10万元转让给好达投资产生）；其余86.65万元及好达投资自身款项35.58万元合计122.23万元流入翔鹤园，翔鹤园将其中73.20万元、5.00万元、10.30万元分别借予黄辉、刘博、王建文，上述三人将该款项用于清理与好达电子的往来款；其余33.73万元翔鹤园转给盐城市某财政所，系翔鹤园用于缴纳土地租金。

2、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

王建文向翔鹤园借款系翔鹤园的资金往来需要。通过周兆珍、东盛净化、爱特思家居、韩宇商行等资金中转方间接将款项转给翔鹤园的原因系翔鹤园资金往来需求中大部分为与好达投资的往来，包括好达投资代拓海投资支付拓海典当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等。因拓海典当股权转让方为好达电子，彼时王建文为好达电子董事，其为避嫌，通过多渠道间接将款项转给翔鹤园。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拓海投资已向好达投资归还全部借款789.50万元，其中65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华建芬用于购买房产，剩余139.50万元尚留存于好达投资银行账户中。未来好达投资将以发行人的后续分红款等来源偿还对王建文的相

关借款。

3、王建文转让股份取得收益与其对外借款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 王建文转让股份原因

2018-2019年，王建文共三次转让其部分股权，受让方分别为温州楚巽、宋淮滨、俱成秋实，均为外部投资人。根据对王建文的访谈，其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因个人年龄、精力原因，在公司中已逐步退居二线，不参与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且彼时其认为上市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高，外部投资人有意受让部分股权，故其将自身持有的部分股权变现。

(2) 王建文对外借款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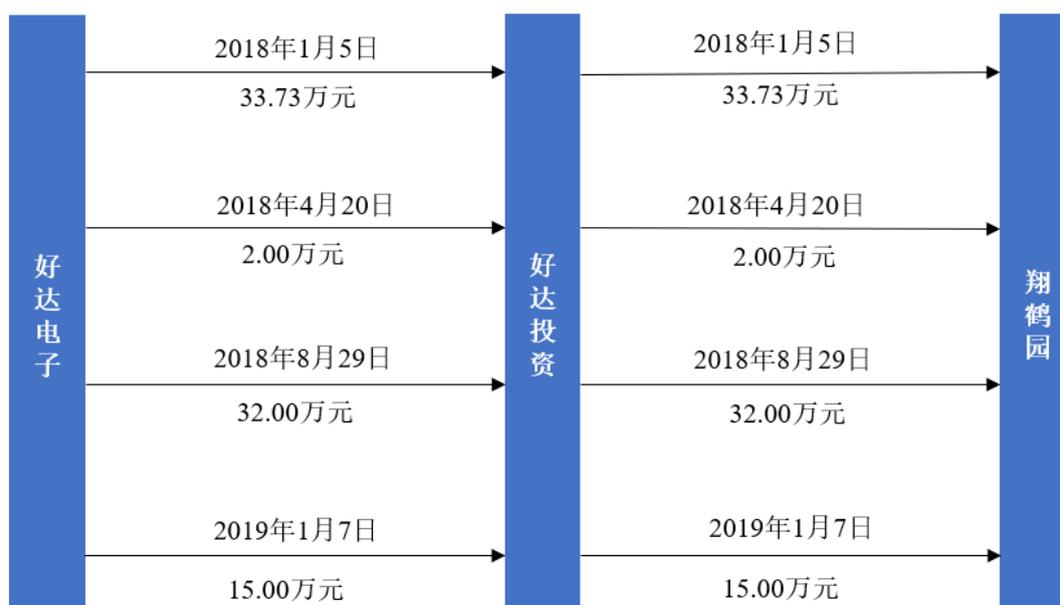
王建文对外借款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2、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

综上所述，且经访谈王建文确认，王建文转让股份取得收益与其对外借款不存在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向好达投资拆出资金后流向翔鹤园

1、资金流向情况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好达投资拆出资金后流向翔鹤园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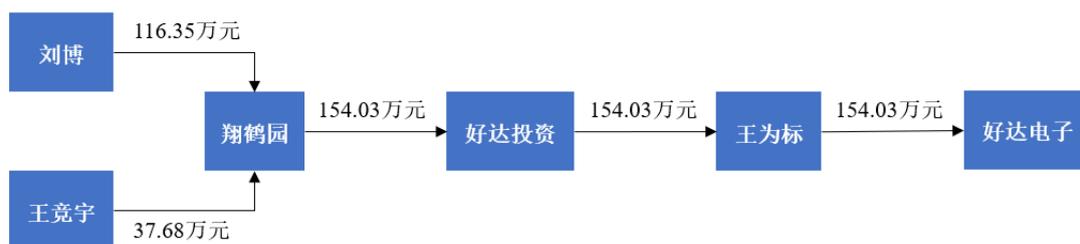


2、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

翔鹤园因支付土地租金、购买汽车等日常经营周转事项，向好达电子借款。好达投资作为资金中转方主要系除好达电子对翔鹤园借款外，好达投资自身亦对翔鹤园借款。故好达投资作为资金归集方，好达电子通过好达投资间接借予翔鹤园，涉及金额较小。

（三）刘博、王竞宇通过翔鹤园和好达投资向王为标借款

1、资金流向情况



2、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

彼时好达电子因准备股改等事宜着手清理往来款，故王为标向刘博、王竞宇借款，从而归还其对好达电子的借款。翔鹤园作为资金中转方系翔鹤园为资金归集方，好达投资作为资金中转方系其自身亦存在需清理与好达电子往来款的情形，好达投资清理往来款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对翔鹤园的借款，故翔鹤园将款项一并转给好达投资后，好达投资将刘博、王竞宇通过翔鹤园借予王为标的154.03万元转给其个人。

二、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是否包括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一）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开户银行
好达电子	发行人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瑞驿通	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思福易	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平安银行

注：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陪同企业财务人员前往银行现场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流水。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经营业绩、日常资金

交易规模等因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年营业收入2亿元、0.5%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对于上表中的银行流水账户，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100.00万元以上。

2、对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开户银行/说明
刘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刘博	董事、总经理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王为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倪谅	外部董事	出于隐私考虑，不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姜羿山	外部董事	出于隐私考虑，不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何仕英	外部董事	出于隐私考虑，不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涂武根	独立董事	出于隐私考虑，仅提供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的银行账户流水（中国农业银行）。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领取津贴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吴浩东	独立董事	出于隐私考虑，仅提供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的银行账户流水（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领取津贴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程德兵	独立董事	出于隐私考虑，仅提供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的银行账户流水（江苏银行）。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领取津贴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王竞宇	监事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袁建平	监事、采购负责人	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
谢学文	监事	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
刘明	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王骏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丁艳	董事会秘书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黄宇峰	财务负责人	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
殷志芬	财务部副部长	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
李大鹏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
陈欢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

账户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开户银行/说明
厉过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
郁静强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
华建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

注：1、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陪同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18家主要银行（6家大型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3家当地主要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现场验证银行账户完整性。对于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银行账户完整性。

2、李大鹏、陈欢、厉过、郁静强于2018年-2021年6月末历任发行人出纳。

根据相关人员薪酬、消费水平等因素，对于上表中的银行流水账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5.00万元以上。

3、对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重要关联法人进行核查，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好达投资、持股平台共进同达、实际控制人配偶华建芬控制的企业翔鹤园的银行账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开户银行
好达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
共进同达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农业银行
翔鹤园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

注：对于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翔鹤园，保荐机构根据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陪同企业财务人员前往银行现场获取了报告期内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翔鹤园的银行流水。

根据上述企业的自身情况，对于上表中的银行流水账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50.00万元以上。

翔鹤园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经查阅翔鹤园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访谈翔鹤园主要负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翔鹤园几乎不存在现金余额，不存在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等，货币资金余额仅包括银行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翔鹤园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期初余额	13.89	12.65	37.43	15.73
本期资金流入	376.12	1,143.85	1,537.90	1,354.68
本期资金流出	372.41	1,142.60	1,562.68	1,332.98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7.61	13.89	12.65	37.43

注：上表中资金流入、流出不包含翔鹤园资金账户互转金额。

(2) 各类型资金收付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翔鹤园资金收付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入	233.14	468.88	206.84	614.57	1,523.44
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出	149.69	462.68	327.24	403.46	1,343.07
资金往来现金流入	142.98	674.96	1,331.06	640.11	2,789.11
资金往来现金流出	222.71	679.93	1,235.45	929.52	3,067.61
代收股权转让款现金流入	-	-	-	100.00	100.00

注：1、报告期内，翔鹤园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清理好达投资、王为标与好达电子的往来款，翔鹤园为资金归集方；清理好达投资代拓海投资支付拓海典当的股权转让款及杨义平、黄辉与好达电子的往来款，翔鹤园为资金归集方；

2、代收股权转让款现金流入系刘思羽母亲华建芬控制的企业翔鹤园代刘思羽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3) 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翔鹤园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翔鹤园存在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现金取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取现金额
2020年5月9日	6.39万元
2020年6月18日	11.83万元
2020年9月21日	22.53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6.66万元
2021年2月17日	5.42万元
2021年3月18日	6.60万元
2021年4月19日	7.76万元
2021年5月17日	7.27万元
2021年6月21日	11.64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上述现金取现与翔鹤园会计凭证逐笔核对，上述现金取现用途为翔鹤园经办人员的报销款和员工工资，经办人员报销款项主要为化肥、辅材等原材料采购款、电费缴纳款等。

(4)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

①报告期内，翔鹤园与发行人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报告期内，翔鹤园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翔鹤园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5.00 万元以上的现金取现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翔鹤园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翔鹤园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翔鹤园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其他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原董事王建文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开户银行
王建文	发行人原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

参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核查标准，对于上表中的银行流水账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5.00万元以上。

(二) 核查范围是否包括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包括上述自然人（董事刘博、董事王为标、监事王竞宇、原董事王建文）、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平配偶华建芬控制的企业翔鹤园）。

三、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流向	对手方	时间	金额	对手方背景	资金往来原因
刘博	董事	流出	翔鹤园	2018年12月25日	116.35万元	翔鹤园为发行人农副产品供应商	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一、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之“（三）刘博、王竞宇通过翔鹤园和好达投资向王为标借款”
		流入		2019年12月12日	10.30万元		彼时好达电子因准备股改等事宜着手清理往来款，故刘博向翔鹤园借款用于清理其与好达电子间的往来款
		流出		2020年1月20日	27.06万元		该款项系刘博对翔鹤园还款
王为标	董事	流出	翔鹤园	2019年12月26日	20.00万元		2019年12月王为标对翔鹤园借款用于资金周转，2020年1月翔鹤园归还该笔借款
		流入		2020年1月20日	20.00万元		
王竞宇	监事	流出	翔鹤园	2018年12月24日	37.68万元		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一、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之“（三）刘博、王竞宇通过翔鹤园和好达投资向王为标借款”
				2020年1月20日	9.83万元		该款项系王竞宇对翔鹤园还款
王建文	原董事	流出	爱特思家居	2019年8月28日-9月2日	190.00万元	爱特思家居为发行人家具供应商	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一、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之“（一）王建文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自然人或第三方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翔鹤园”
		流出	东盛净化	2019年9月3日-4日	200.00万元	东盛净化为发行人工程建设供应商	
		流入	翔鹤园	2019年12月12日	5.00万元	翔鹤园为发行人农副产品供应商	彼时好达电子因准备股改等事宜着手清理往来款，故王建文向翔鹤园借款用于清理其与好达电子间的往来款
		流出		2020年1月21日	14.75万元		该款项系王建文对翔鹤园还款
		流入		2020年1月21日	16.00万元		该款项系好达投资通过翔鹤园向王建文还款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流向	对手方	时间	金额	对手方背景	资金往来原因
翔鹤园	关联企业	流入	东盛净化	2019年9月3日-5日	200.00万元	东盛净化为发行人工程建设供应商	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一、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之“（一）王建文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自然人或第三方向接流入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翔鹤园”
		流入		2019年12月26日	60.00万元		2019年12月东盛净化对翔鹤园借款60万元，主要系彼时好达电子因准备股改等事宜着手清理往来款，故杨义平向翔鹤园借款清理其与好达电子间
		流出		2020年1月21日	60.00万元		55.25万元往来款，翔鹤园帮其向东盛净化借款；2020年1月杨义平将55.25万元还给翔鹤园后，翔鹤园向东盛净化归还该60万元借款

由上表可知，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翔鹤园、爱特思家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翔鹤园	-	-	3.04	7.56
爱特思家居	30.30	32.75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翔鹤园、爱特思家居采购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东盛净化采购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3 关于长期资产”之“（三）发行人与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和付款情况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好达投资、翔鹤园等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根据获取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获取发行人、好达投资、翔鹤园等银行流水；

2、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银行流水，获取相关人员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3、陪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往18家主要银行，现场验证银行账户完整性；

4、确定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后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于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发行人对外收付款项的承诺函；

6、访谈王建文、徐洪治、李芳等资金往来相关方，了解资金往来形成原因等情况；

7、访谈翔鹤园主要负责人员，获取翔鹤园5.00万元以上现金取现的会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2、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重要关联法人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翔鹤园、原董事王建文。核查范围包括上述自然人、关联企业；

3、报告期内，翔鹤园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上述自然人、关联企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问题 3.关于长期资产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9,672.07万元、19,226.69万元、37,505.25万元和75,690.69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707.68万元、4,818.20万元、16,523.31万元和6,741.02万元,增速较快。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大额设备工程和建筑工程未转固的原因系相关工程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发行人生产设备存在试运行阶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878.51万元、578.71万元、2,572.34万元和1,659.59万元,发行人原董事与该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最终流向为发行人关联方翔鹤园;(3)2021年发行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SFE和Roswin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无锡思福易,主要从事半导体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分别为66,850.80万颗、93,768.60万颗、134,293.20万颗和143,906.70万颗,产能增长低于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备和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判断依据;(2)试运行阶段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以及会计处理并分析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3)发行人与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和付款情况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4)无锡思福易的实际经营、人员构成、购销交易和资金收支情况;(5)结合发行人产品所需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涉及生产工序,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与产能和产量变化匹配关系,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长期资产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2)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核查情况;(3)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设备供应商 SFE 和 Roswin 相关设备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设备和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判断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2、发行人关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设备和工程规模较大，主要系产能扩张所需的厂房建设工程、净化车间工程、机器设备及环境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内控相关政策，对于设备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总体标准如下：

（1）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设备合同或技术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技术参数时，即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并出具《设备验收单》。

（2）厂房建设工程在达到设计要求，满足消防、环保、安全、规划等外部验收条件时，即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安全技术部相关负责人签署，并出具《工程验收单》。

（3）对于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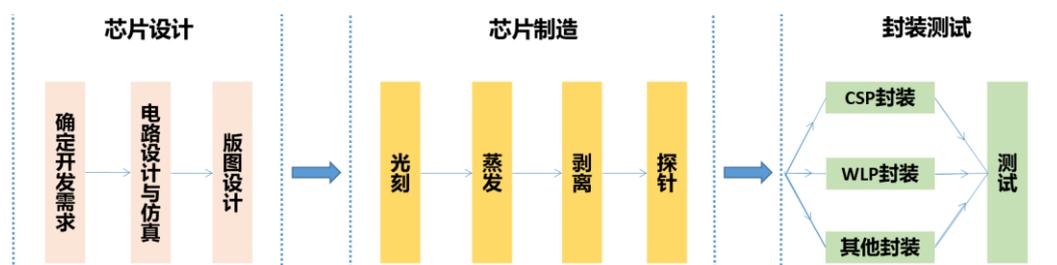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按照上述固定资产内控政策对主要设备及工程项目进行验收，财务部根据《设备验收单》、《工程验收单》进行转固处理。发行人设备和

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试运行阶段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以及会计处理并分析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试运行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采用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组织生产，工艺流程涵盖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工艺流程图如下：



在同行业内，芯片设计（Fabless）、芯片制造（Foundry）及封装测试（OSAT）均可独立形成产能。但由于发行人采用IDM的生产模式，前后环节的产能很难达到严格匹配。举例来说，芯片设计环节主要取决于研发人员及技术积累，芯片制造环节主要设备有光刻机，封装测试环节主要设备有倒装机。由于各环节关键工艺所需的生产设备在设计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如单台光刻机的设计产能显著高于单台倒装机产能，从而使得芯片制造环节产能呈现阶梯式增长而封装测试产能相对呈线性增长。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在产能扩张时，芯片制造环节所需的生产设备如光刻机等设备往往仅需新增较少数量即可满足较长一段时间内的生产需求，而封装测试环节所需的设备诸如植球机、倒装机、测试机等则需要持续新增以匹配最终产品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生产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主要体现为单台设备的独立调试，调试完成后即可配合发行人原有产能生产，而非新增连贯产线的联合试车。

2、试运行阶段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604 在建工程五、企业自营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在建工程进行负荷联合试车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或待摊支出），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试车形

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的，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或待摊支出）。

（2）发行人关于“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备调试主要体现为单台设备的独立调试，以达到该设备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参数，单台设备调试完成后即可试运行并投入生产，而非连贯产线的联合试车。因此，发行人在日常核算中不单独归集、核算设备或工程试运行阶段的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而是按成本中心下的生产工单归集原材料领用，并按生产工单核算至各产成品成本。试运行阶段领用的材料或半成品，基本仅形成该步骤的半成品或报废，除测试、包装环节外，其他环节试运行阶段不形成可销售产品。

综上，发行人结合自身设备或工程试运行的特点，不将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相应的也不将试运行形成的存货或对外销售的收益抵减在建工程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征求意见稿）“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上述问题予以明确：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成本”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关于设备或工程试运行阶段成本核算

公司结合自身设备或工程试运行的特点，不将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相应的也不将试运行形成的存货或对外销售的收益抵减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生产设备调试主要体现为单台设备的独立调试，以达到该设备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参数，单台设备调试完成后即可试运行并投入生产，而非连贯生产线的联合试车。因此，公司在日常核算中不单独归集、核算设备或工程试运行阶段的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而是按成本中心下的生产工单归集原材料领用，并按生产工单核算至各产成品成本。试运行阶段领用的材料或半成品，基本仅形成该步骤的半成品或报废，除测试、包装环节外，其他环节试运行阶段不形成可销售产品。”

3、分析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设备试运行主要体现为单台设备的独立调试及试运行，设备达到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参数即调试完成，随后即可进入试运行。单台设备试运行时间较短，且芯片制造环节试运行材料可回收利用，材料损耗相对较少。发行人未单独归集、核算试运行阶段的原材料领用，而是对试运行阶段的材料领用视同生产领用管理。整体来说，试运行阶段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较小。

（三）发行人与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和付款情况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1、采购和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净化”）涉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和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含税）
1	新厂房车间净化工程	3,853.21	3,520.00
2	厂房一楼车间净化工程	580.08	638.00
3	车间水电等改造及特气安装工程	321.10	350.00
4	消防机电及消防水池工程	240.18	261.80
5	厂区内改造工程	188.66	205.64
6	厂房二楼车间净化及装修工程	149.97	121.39
7	零星工程	355.93	657.19
	合计	5,689.13	5,754.02

注：1、零星工程为采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工程，因金额较为零散，故合并列示；

2、采购金额与付款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应付款、税金及预付款。

2、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1) 与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比对

对于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发行人采取邀标询价的方式，结合采购需求和不同供应商报价，确定合适的工程供应商。如新厂房车间净化工程和厂房一楼车间净化工程（两项目采购金额合计为4,433.29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东盛采购总额的77.93%），共有两家供应商对该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询价公司	报价（含税）	选定供应商
新厂房车间净化工程	东盛净化	4,200.00	东盛净化
	石杰集成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015.91 ^注	
厂房一楼车间净化工程	东盛净化	638.00	东盛净化
	石杰集成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733.90	

注：因东盛净化的工程报价中未包含消防系统模块的报价，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剔除石杰集成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报价中的消防系统模块的报价。

由上表可知，东盛净化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与同一供应商类似项目模块的价格比对

鉴于新厂房车间净化工程的投资金额较大，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盛净化采购额的67.73%，发行人获取了东盛净化承接第三方公司的上述类似项目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盛净化采购的部分模块价格与东盛净化承接第三方项目的类似模块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

项目模块类型	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含税）	向第三方单位销售价格（含税）	第三方单位名称	第三方项目名称
准百级净化工程	1.00	1.16	上海再华实业有限公司（总包方）	无锡上华半导体8英寸MEMS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改造装饰与暖通部分工程
千级净化工程	0.65	0.70	上海再华实业有限公司（总包方）	江苏富乐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净化装修空调暖通系统安装项目
十万级净化工程	0.25	0.25	江苏福润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福润药业有限公司精烘包车间净化安装工程

由上表可知，东盛净化向上海再华实业有限公司报价的准百级净化工程因项目施工工艺、材料品牌、施工面积等与好达电子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价有所差异。

发行人向东盛净化采购的部分模块价格与东盛净化承接第三方项目的类似模块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与公开资料中类似项目模块的价格比对

东盛净化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公开资料中类似项目模块的销售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

项目模块类型	东盛净化销售价格（含税）	公开资料销售价格（含税）	查询信息来源
千级净化工程	0.65	0.85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
十万级净化工程	0.25	0.30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年）
		0.25	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

由上表可知，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千级净化工程可能因施工项目的不同而导致报价有所差异，其余公开资料中的销售价格与东盛净化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东盛净化的采购价格公允，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四) 无锡思福易的实际经营、人员构成、购销交易和资金收支情况

自思福易设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为发行人向 SFE 采购生产设备以外，思福易暂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思福易共有正式员工 6 名，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2 名、3 名、1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能类型	简历情况
SON HEONHO	管理人员	SON HEONHO先生，1969年6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任Roswin事业部总管及副社长；2015年至2021年任SFE事业部总管及副社长；2010年至今任艾斯普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思福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瑞辰	管理人员	刘瑞辰女士，199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LG生活健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助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纳；2021年2月至今任思福易总经理助理。

朴振宇	技术人员	朴振宇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21年，任上海楷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思福易技术部部长。
YOUN CHANG BAE	技术人员	YOUN CHANGBAE先生，1971年12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5年，任LG电子(韩国)生产技术部次长；2016年至2020年，任剂吉泰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产和技术部部长；2020年至2021年，任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思福易技术部部长。
诸嘉华	技术人员	诸嘉华先生，199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今任思福易工程师。
罗一娜	财务人员	罗一娜女士，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至2021年，任无锡康斯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4月至今任思福易出纳。

思福易成立于2021年1月。2021年1-9月，思福易的购销交易和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 (万美元)	付款金额 (万美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收款金额 (万元)
测试分选机	162.80	162.80	1,194.69	1,350.00
倒装机	178.50	160.65	1,362.83	1,386.00
合计	341.30	323.45	2,557.52	2,736.00

注：2021年1-9月思福易采购设备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15.79万元。

由上表可知，2021年1-9月思福易向SFE采购设备金额约为2,215.79万元，上述采购设备均已向发行人销售，销售金额为2,557.5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倒装机尚有17.85万美元采购余款外，思福易的采购款均已付清；除倒装机尚有154.00万元销售余款外，思福易的销售款均已收回。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思福易货币资金余额为1,670.58万元，其中1,233.90万元为预收发行人支付的设备款，该款项主要用于向SFE采购生产设备。自成立至2021年9月30日，思福易各类型资金收付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收款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项目	付款金额
人民币账户 (万元)	收设备销售款	3,969.90	付美元账户内部转账	2,019.68
	收回理财款	1,544.23	付购买理财款	1,541.00
	收到出资款	153.00	付税款	354.58
	收到退回的预付采购款	10.26	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81.90
	收到利息	0.34	付零配件采购、设备运费等营业成本款项	16.82

	收到政府补助	0.15	付其他运营费用 款项	35.26
	合计	5,677.87	合计	4,049.24
	货币资金余额		1,628.63	
美元账户 (万美元)	收出资款	22.75	付设备采购款	323.45
	收人民币账户内 部转账	307.17	-	-
	收到利息	0.0005	-	-
	合计	329.92	合计	323.45
	货币资金余额		6.45	
合计余额 (万元)	1,670.58			

注：1、“收设备销售款”包括已交付设备款 2,736.00 万元和预收设备款 1,233.90 万元，支付方均为发行人；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思福易美元账户余额 6.45 万美元按照 1:6.4864 汇率折算人民币 41.95 万元。

(五) 结合发行人产品所需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涉及生产工序，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与产能和产量变化匹配关系，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发行人产品所需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涉及生产工序，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与产能和产量变化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均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进行生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所需生产设备及其对应数量、产能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所需生产设备及其对应数量、产能情况可知，与采取半导体工艺组织生产的企业相类似，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及对应的生产设备种类较多，同时受生产工艺、设备特性等方面的影响，主要生产工序配置的设备数量和单台设备日均设计产能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平均台数、产能和产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万元)	59,332.53	80.10%	32,944.09	75.56%	18,765.03	55.08%	12,100.52

机器设备平均台数（台）	740.00	48.45%	498.50	47.05%	339.00	32.68%	255.50
产能（万颗） （2021年已作 年化处理）	287,813.40	114.32%	134,293.20	43.22%	93,768.60	40.27%	66,850.80
产量（万颗） （2021年已作 年化处理）	264,020.32	101.40%	131,093.93	60.75%	81,551.67	57.75%	51,695.33

注：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机器设备平均台数=（期初机器设备台数+期末机器设备台数）/2。

由上表可知，随着发行人产能与产量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平均台数亦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产品种类较多，发行人各工序产能或产量无法均与整体产能或产量严格匹配，即发行人未配置标准化的整套产线。一方面，发行人会实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不同产品的生产计划，而不同产品对于部分工序的产能占用情况存在差异，如发行人在生产温度补偿型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接收端用滤波器（Rx）、发射端用滤波器（Tx）、双频段滤波器（Dual Saw）和双工器时，用于晶圆切割的划片机单台设备日均设计产能分别为15片、22片、25片、35片和40片，而用于基板切割的划片机单台设备日均设计产能分别为550片、440片、440片、550片和660片；另一方面，存在部分工序仅适用于部分产品的情况，如用于植球的植球机、用于晶圆减薄的研磨机等仅适用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

因此，虽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是形成各类产品的产能与产量之必须，但为适配不同的产品种类，发行人的各生产工序均独立形成产能，同时考虑到设备价格变动、自动化设备升级等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和产量变化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2、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各工序设备均单独形成产能。在扩产时，发行人会优先购置光刻机、蒸发台和修频机等部分采购、验收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同时该等大型设备的单台日均设计产能较大，单台设备的配置会使得对应工序产能的阶梯式上升，即发行人仅需新增较少数量的该等设备即可满足对应工序较长一段时间内的生产需求。而后，为满足各工序产能衔接配合的需求，发行人需购置数量较多的单台日均设计产能较低的中小型设备来确保各工序间产能的匹配，但由于中小型设备的数量增长与对应工序的产能增长均基本呈线性式上升，故发行人在较长一段时间内

需持续购置中小型设备来匹配其他工序的产能。

根据上文相关数据计算,发行人单台日均设计产能最低的设备为用于倒装焊接的倒装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购置倒装机,倒装机数量从26台增长至139台,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数量最多的设备。因此,根据发行人生产工序及对应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日均产能等情况,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是采取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组织生产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企业,与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瓶颈工序相关的公开资料难以获取;同时由于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可能存在不同,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的瓶颈工序亦可能存在差异。虽然本行业在瓶颈工序的认定上可能不存在行业惯例,但根据上文所述,认定倒装焊接为发行人的瓶颈工序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

综上,根据发行人产品所需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涉及生产工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与产能和产量变化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对长期资产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长期资产采购真实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报告期各期,从记录的长期资产采购交易中各选取了25笔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检查了请购申请、招标或询价文件(如有)、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完税凭证(进口设备)、付款凭证,测试长期资产采购的真实性。

2、对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了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访谈可确认金额	29,058.27	28,419.42	13,548.07	3,799.38

设备、工程采购金额	30,871.95	32,629.80	15,140.12	4,649.80
占比	94.13%	87.10%	89.48%	81.71%

3、结合应付账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函证可直接确认金额	24,663.69	26,802.67	10,440.27	2,280.11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822.37	326.24	2,911.74	1,585.06
函证可确认金额合计	25,486.06	27,128.92	13,352.01	3,865.18
设备、工程采购金额	30,871.95	32,629.80	15,140.12	4,649.80
占比	82.55%	83.14%	88.19%	83.13%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新增情况明细表，抽样检查至合同、发票、报关单（完税凭证）、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未见异常，抽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检查可确认金额	28,058.56	29,388.73	14,689.84	3,318.66
设备、工程采购金额	30,871.95	32,629.80	15,140.12	4,649.80
占比	90.89%	90.07%	97.03%	71.37%

（二）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及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各期，从记录的固定资产转固记录中各选取了25笔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检查了验收申请、设备（或工程）验收单，关注验收时点与转固时点是否一致；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建设工程项目，检查项目概预算书、建筑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确认表、消防、环保、安全、规划等外部验收记录、竣工决算报告、核实建设工程的转固时点是否及时；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设备的验收单，了解设备合同签署时点、交付时点、安装时点、验收时点之间的时间跨度，分析是否合理；对于验收时点与交付时点间隔

较长的设备,查明原因;核查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情况。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各类型主要生产设备合计台数分别为63台、108台、181台和235台,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2.02个月、2.34个月、2.50个月和3.00个月,平均验收周期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各类型主要生产设备自安装调试到验收转固周期一般情况下为1-6个月,少数设备存在验收周期超过6个月的情形。

从同类型生产设备的验收周期变动情况来看,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年度间变动不大,个别生产设备如光刻机、刻蚀机存在验收周期波动较大情况。光刻机(IDT层)在2019年和2021年上半年的验收周期分别为10个月和2个月,2019年度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该光刻机为翻新设备,技术参数较多,翻新厂商需派驻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场地、操作人员及产品需求等实际情况不断调试设备参数,故验收时间较长。刻蚀机在2019年度至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验收周期为1个月、7个月和3.5个月,2020年度验收周期较长;系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设备供应商调试人员流动受限,使得验收时间相对较长。

4、对主要工程及设备进行实地察看,通过现场观察以及与管理层和现场施工人员的讨论,评价各主要工程和设备的完工情况;

5、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盘点,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责任人员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和监盘。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盘点和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固定资产类别	发行人、中介机构盘点时间及人员	固定资产原值	占固定资产比例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2021年6月末	房屋建筑物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设备部华明、财务部赵棠英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吴日源、申报会计师刘香执行监盘。	7,847.08	8.91%	7,188.55	91.61%	无
	机器设备		76,474.92	86.81%	69,416.30	90.77%	502.45
	运输设备		396.04	0.45%	187.59	47.37%	无
	其他设备		3,379.52	3.84%	632.94	18.73%	无
	合计		88,097.55	100.00%	77,425.38	87.89%	502.45
2020年末	房屋建筑物	2020年12月24日、25日,发行人设备部华明、财务部徐华萍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373.04	4.96%	2,373.04	100.00%	无
	机器设备		42,190.15	88.15%	40,422.40	95.81%	677.54
	运输设备		396.04	0.83%	281.49	71.07%	无

	其他设备	保荐机构吴日源、申报会计师郭缘缘执行监盘。	2,900.76	6.06%	1,665.80	57.43%	无
	合计		47,859.99	100.00%	44,742.72	93.49%	677.54
2019年末	房屋建筑物	2019年12月25日、26日，发行人设备部华明、财务部徐华萍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陈磊、申报会计师郭缘缘执行监盘。	1,418.80	5.19%	1,418.80	100.00%	无
	机器设备		23,698.04	86.67%	20,793.92	87.75%	3.19
	运输设备		398.96	1.46%	-	0.00%	未盘点
	其他设备		1,825.53	6.68%	1,085.52	59.46%	无
	合计		27,341.33	100.00%	23,298.24	85.21%	3.19

盘点过程中首先根据设备部提供的台账与ERP固定资产模块中的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的核实原因并提请相关方调整；对照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盘点核对（从账到实物）；抽查部分实物，将其与固定资产清单进行核对（从实物到账），并做盘点记录。各期末盘点比例均在85%以上，盘点比例充分。盘点差异主要系设备验收转固相关单据尚未流转至财务部，盘点时财务尚未转固所致，发行人已于盘点日后进行转固处理。各期末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设备名称	差异金额	验收转固日期	差异原因
2021年6月末	废水零排放设备	302.65	2021-6-29	验收转固相关单据尚未流转至财务部，于盘点日后转固所致。
	滤波器测试系统	100.00	2021-6-28	
	滤波器测试系统	100.00	2021-6-28	
	合计	502.65	-	
2020年末	编带机	305.31	2020-12-26	验收转固相关单据尚未流转至财务部，于盘点日后转固。
	多功能净化清洗槽式机	18.85	2020-12-30	
	网络分析仪2台	64.00	2020-12-30	
	矢量网络分析仪一批	289.38	2020-12-30	
	合计	677.54	-	
2019年末	显微镜	3.19	2019-12-27	验收转固相关单据尚未流转至财务部，于盘点日后转固。

2018年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尚未进场对发行人进行IPO事项辅导咨询及审计，因此未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实施监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其他替代程序诸如查阅并比对发行人2018年末的固定资产盘点结果汇总表、根据发行人2019年末的固定资产盘点数量，结合ERP中固定资产模块增减变动情况，倒推至

2018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盘点和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发行人、中介机构盘点时间及人员	在建工程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勘察情况说明
2021年6月末	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研发及产业化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设备部华明、财务部赵荣英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保荐机构吴日源、申报会计师刘香执行监盘。	559.02	559.02	100.00%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工程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5G用滤波器及射频模块SAW滤波器研发试制线		5,533.57	4,369.87	78.97%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MES系统项目		389.62	-	-	主要为集成在设备上的控制软件等，无实物形态，未盘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1	-	-	金额较小，未盘点。
	合计		6,741.02	4,933.53	73.12%	-
2020年末	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研发及产业化	2020年12月24日、25日，发行人设备部华明、财务部徐华萍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保荐机构吴日源、申报会计师郭缘缘执行监盘。	5,808.15	4,571.09	78.70%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移动通信用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5,571.53	4,944.03	88.74%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设备及工程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5G用滤波器及射频模块SAW滤波器研发试制线		4,785.30	3,725.77	77.86%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MES系统项目		358.32	-	-	主要为集成在设备上的控制软件等，无实物形态，未盘点。
	合计		16,523.30	13,240.89	80.13%	-
2019年末	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研发及产业化	2019年12月25日、26日，发行人设备部华明、财务部徐华萍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保荐机构陈磊、申报会计师郭缘缘执行监盘。	2,021.12	2,021.12	100%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5G用滤波器及射频模块研发试制线建设项目		2,446.05	2,068.48	84.56%	盘点时抽样选取的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移动通信用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290.51	-	-	主要为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许可等费用支出，未盘点。
	MES系统项目		60.52	-	-	主要为集成在设备上的控制软件等，无实物形态，未盘点。
	合计		4,818.20	4,089.60	84.88%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盘点前首先对照各在建工程项目所包含的设备（或工程）清单，按照清单上设备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的标准进行抽样，根据抽样选取

的资产名称、数量、地点对实物进行盘点核对。盘点过程中通过现场观察以及与发行人管理层和使用部门人员讨论等方式，评价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完工情况，并形成在建工程盘点、勘察记录。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盘点比例均在70%以上，盘点比例合理，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已实际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2018年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尚未进场对发行人进行IPO事项辅导咨询及审计，因此未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实施监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其他替代程序来确定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主要程序包括查阅发行人2018年末的在建工程盘点表，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2018年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情况，检查构成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会计凭证及附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末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三）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953.30万元、870.75万元、5,916.49万元和4,569.47万元。发行人工程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工程建设服务的直接提供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3,584.44万元、13,710.94万元、26,019.50万元和26,239.44万元。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发行人设备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分为生产厂商、翻新厂商和贸易商，其中翻新厂商主要购买旧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后出售；贸易商主要为国外品牌设备的代理商。报告期各期设备采购金额按照供应商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厂商	19,490.27	74.28%	18,592.57	71.46%	12,369.51	90.22%	2,881.76	80.40%
翻新厂商	2,627.79	10.01%	2,396.28	9.21%	709.35	5.17%	304.64	8.50%
贸易厂商	4,121.39	15.71%	5,030.64	19.33%	632.08	4.61%	398.04	11.10%
合计	26,239.44	100.00%	26,019.50	100.00%	13,710.94	100.00%	3,584.44	100.00%

发行人通过翻新厂商采购设备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生产工艺属于半导体加工工艺，需要用到光刻机、涂胶显影机等价值较高设备。不同于硅基半导体制造行业的晶片加工尺寸已经逐步从4吋发展至12吋（目

前主流为8吋或12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行业目前仍主要采用4吋或6吋压电晶片加工工艺。原应用于硅基芯片制造的4吋、6吋设备经过翻新后，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而价格却显著低于向原产商采购新设备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通过翻新厂商购买翻新设备，具有经济性。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设备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部分境外设备生产厂商通过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经营活动，负责客户开拓和售后服务。发行人通常通过代理商向该等公司采购设备。

发行人向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报告期中某一期采购金额超过200.00万元）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799.38万元、13,548.07万元、28,273.58万元和28,865.71万元，占各期构建长期资产合计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1.71%、89.48%、86.65%和93.50%。发行人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的名称和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主要工程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茂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76	1,872.94	-	-
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74.95	2,572.34	680.94	878.51
江苏易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39	454.95	145.83	-
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70.23	-	-
中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3.26	229.36	-	-
无锡亿展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310.07	-	-

2、主要设备生产厂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FE CO.,LTD	8,108.58	6,839.83	222.70	-
TOKYO SEMITSU CO., LTD	2,458.31	2,381.72	1,539.84	351.66
Evatec AG	1,942.39	492.30	3,951.24	-
TEL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of America, Inc.	1,246.10	-	-	-
SHINCRON CO., LTD	1,134.90	-	-	-
北京维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4.78	656.64	-	-
TOKYO ELECTRON (SHANGHAI)	822.37	-	-	-

LOGISTIC CENTER LIMITED				
Scia Systems GmbH	741.67	-	-	-
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61.84	331.00	-	75.21
赢特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2.73	241.88	-	-
江苏雷博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73.01	-	-	-
ROSWIN CO., LTD	-	2,644.72	2,911.74	1,585.06
江阴市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219.47	778.76	-	-
上海戴丰科技有限公司	247.79	66.37	154.87	-
Camtek H.K. Limited	-	689.21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717.70	216.81	-
纽豹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305.31	-	-
KAIJO CORPORATION	-	-	1,401.91	411.38
TEL EPION INC	-	-	1,073.76	-
Athlete FA Corporation	-	-	422.98	-
无锡金舫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203.54	-	16.90

注：生产厂商包括其同一集团下设备销售公司。

3、主要设备翻新厂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309.73	-	-	-
上海卓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1,575.22	530.59	304.64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345.13	-	-	-
无锡迪派斯贸易有限公司	269.47	115.49	-	-

4、主要设备贸易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HARMING TRADING LIMITED	1,477.02	-	-	-
上海咏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27.88	541.57	-	-
翌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3.57	-	-	-
EASTERN NOVA (HONGKONG) LIMITED	437.86	-	-	-
北京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04	-	-	-
嘉兴微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0.27	-	-

TECHSENSE INTERNATIONAL LTD	142.15	673.08	-	-
HERO FAIR LIMITED	123.46	387.99	-	107.62
苏州工业园区紫信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65.66	232.55	34.51	68.40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64.60	-	-
ALLTECH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448.02	251.90	-
苏州倍晟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330.74	-	-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	328.95	-	-
DongRong Electronics Co., LTD	-	326.24	-	-

经核查，除发行人向上述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采购设备、工程以外，上述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SFE和Roswin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思福易

2021年1月，发行人与SFE和Roswin实际控制人SON HO WON、SON HEONHO合资设立子公司思福易。

2、无锡东盛净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翔鹤园、原董事王建文存在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之“三、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之“（一）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相关回复。

（四）设备供应商SFE和Roswin相关设备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SFE、Roswin采购倒装机、测试分选机等生产设备。发行人与SFE、Roswin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及定价方式，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说明如下：

1、业务合作过程及定价方式

发行人于2011年左右开始推进声表面波射频芯片CSP封装工艺开发工作。为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向知名日本厂商TDK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DK”）采购1台倒装机，价格约为22.65万美元（根据签订合同时点汇率折算）。发行人根据自身工艺特点，对该等设备具备定制化需求，且随着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定制化需求亦随之不断更新。彼时TDK在中国大陆地区暂无代理商，发行人与其沟通设备定制

需求的流程较为繁琐且设备价格较高，发行人遂寻找其他设备供应商与之合作。

发行人于2012年向Roswin采购第一台倒装机，价格为14.20万美元，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TDK设备价格并考虑一定折扣率，再根据Roswin预计投入成本进行一定调整。彼时发行人和SFE、Roswin的经营规模均较小。SFE、Roswin具有相关定制化设备开发的技术储备，并愿意及时配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需要共同改进相关设备，双方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出于保护技术秘密、保证设备交期、降低采购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集中向SFE、Roswin采购倒装机、测试分选机等封测设备。

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对封测设备的定制化需求不断更新。SFE、Roswin同步对设备进行开发，推出更新迭代产品。后续更新迭代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在前一代产品的价格基础上，考虑定制化增加的功能模块成本，并结合采购设备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鉴于发行人向SFE、Roswin采购的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尤其在设备前期定型及后期调试阶段，双方沟通频繁，SFE、Roswin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现场时间较多，双方就定价等商务沟通多以面对面口头交流的形式进行，未形成与价格协商相关的商务沟通记录。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程序，保留了向SFE、Roswin采购设备的报价单、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采购审批单、合同、进口报关单、验收单等过程性文件。

总体来看，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化设备的定价方式与向SFE、Roswin采购设备类似。设备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定制化需求拟定技术方案；在与发行人沟通确认相关技术方案后，设备供应商提出报价，双方协商确定设备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其他定制化设备厂商议价亦主要采用面对面协商方式。

3、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向SFE、Roswin采购的倒装机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范围为10.98万美元/台-21.16万美元/台，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变动范围为12.15万美元/台-18.80万美元/台。

上述设备具备定制化属性。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结合设备规模、功能模块、性能指标以及预计采购规模协商确定价格。因此，该等设备的采购价格不具备完全可比的市场价格。

针对测试分选机，SFE、Roswin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较为类似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为13.80万美元/台-17.40万美元/台，与向发行人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12.15万美元/台-18.80万美元/台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倒装机，SFE、Roswin未向其他客户销售。根据其他设备厂商TDK、松下针对相同或相似设备（同类产品，定制化部分略有区别）的报价信息，发行人向SFE采购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SFE、Roswin实际控制人SON HO WON、SON HEONHO，了解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定制化的具体体现，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以及设备的定价方式；

2、查阅发行人向SFE、Roswin采购设备的相关报价单、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采购审批单、合同、进口报关单、验收单等过程性文件，确认业务合作过程的真实性；

3、获取SFE、Roswin向其他客户销售部分设备产品的价格信息，获取其他设备厂商针对倒装机的报价信息，比较发行人向SFE、Roswin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倒装机、测试分选机等设备的市场价格情况。

根据近期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倒装机、测试分选机价格的部分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数据来源	数据披露年份	价格情况
倒装焊机	麦捷科技：《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年	177.79万元/台
倒装焊机	卓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9年	160.00万元/台
倒装机	长电科技：《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0年	15.35万美元/台
倒装机	通富微电：《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0年	54.00万美元/台
倒装机	甬矽电子：《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一	2021年	317.11万元/台

	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测试分选机	蓝箭电子：《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021年	45.00万元/台
测试分选机	华天科技：《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1年	40.00万美元/台
半导体测试分选机	国博电子：《招股说明书》	2021年	77.52万元/台
测试分选机	电能股份：《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1年	100.00万元/台
测试分选机	通灵股份：《招股说明书》	2021年	10.00万元/台

由上表，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倒装机价格波动范围从15.35万美元/台-54.00万美元/台不等，测试分选机价格波动范围从不到2.00万美元/台-40.00万美元/台不等，价格差异较大。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固定资产转固的具体判断依据、发行人试运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试运行阶段发生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通过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所需生产工序及对应的生产设备、数量、固定资产原值、单台设备均价、单台设备日均产能，了解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

4、查阅发行人与东盛净化的采购合同、主要净化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获取发行人与东盛净化的采购明细表、付款明细表，访谈东盛净化主要负责人，获取东盛净化承接第三方公司的类似项目的销售价格，了解发行人与东盛净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查阅采购合同、发票，查询半导体制造行业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程序，了解发行人通过翻新厂商和贸易商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

6、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之“二、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是否包括上述自然人和关联企业”的相关回复），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7、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SFE、Roswin实际控制人SON HO WON、SON HEONHO，了解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定制化的具体体现，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以及设备的定价方式；

9、查阅发行人向SFE、Roswin采购设备的相关报价单、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采购审批单、合同、进口报关单、验收单等过程性文件，确认业务合作过程的真实性；

10、获取SFE、Roswin向其他客户销售部分设备产品的价格信息，获取其他设备厂商针对倒装机的报价信息，比较发行人向SFE、Roswin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1、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倒装机、测试分选机等设备的市场价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依据《设备验收单》《工程验收单》对设备和工程进行转固处理。发行人设备和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结合自身设备或工程试运行的特点，不将试运行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相应的也不将试运行形成的存货或对外销售的收益抵减在建工

程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整体来说，试运行阶段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和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较小；

3、发行人与东盛净化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产品所需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涉及生产工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与产能和产量变化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认定倒装焊接为瓶颈工序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

5、发行人长期资产采购真实、准确，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除SFE和Roswin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思福易，东盛净化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以外，报告期内的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包括发行人采购设备、工程相关的交易）。

问题 4.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已更新 2021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9,290.91 万元、4,719.53 万元和 4,238.18 万元，已接近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招股说明书未根据相关要求对 2021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进行同比变化分析；（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46%，较 2020 年度全年下降，主要新产线投产、部分批次良品率较低导致的滤波器产品直接材料和双工器单位成本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的同比变化原因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2）部分批次良品率较低的原因，新产线投产和良品率对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1年1-6月与去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的同比变化原因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2021年1-6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的同比变化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290.91	11,698.04	150.39%	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同时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带动销售规模增长；2020年1-6月销售规模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减：营业成本	17,429.93	6,383.12	173.06%	
加 税金及附加	50.23	14.95	236.07%	主要系新厂房投入使用，使得房产税增加
销售费用	837.87	757.32	10.64%	-
管理费用	2,791.75	1,118.85	149.52%	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
研发费用	2,487.98	1,704.01	46.01%	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滤波器、双工器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918.01	356.32	157.64%	主要系借款金额增长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加：其他收益	156.25	174.72	-10.5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	0.75	475.31%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0.59	-116.95	-22.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3.40	-41.56	52.56%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变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8	-2.84	2,090.20%	主要系处置的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9.53	1,377.59	242.59%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进而使得营业利润增长，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0	17.82	-18.66%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5.04	1,359.77	246.02%	原因同“营业利润”
减：所得税费用	466.86	139.54	234.57%	原因同“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18	1,220.23	247.33%	原因同“营业利润”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9.27	9,176.72	167.9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4.35	238.11	1,388.55%	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大，使得增值税可抵扣税额较大，2021年1-6月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4	712.34	57.63%	主要系收到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46	10,127.16	188.8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7.10	5,079.86	199.36%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0.96	2,604.98	121.54%	主要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	29.29	65.26%	主要系新厂房房产税支出金额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04	1,491.70	92.74%	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金额增加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1.51	9,205.84	159.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94	921.33	481.22%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00	4,800.00	-57.94%	主要系2020年1月赎回2019年12月购买的4800万元短期理财产品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	0.75	475.31%	主要系理财投资期限较长，使得投资收益有所提升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	0.30	1,185.00%	主要系处置的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17	4,801.05	-57.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6.44	9,702.15	188.87%	主要系新厂房、新产线建设需要，使得固定资产购置支出金额较大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57	-	-	主要系子公司思福易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7.01	9,702.15	212.0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9.84	-4,901.10	476.40%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与2020年1-6月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5	10,000.03	-98.53%	主要系2020年1-6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5	-	-	系子公司思福易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78.33	5,900.00	904.72%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及固定资产购置需要,使得借款金额增幅较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2,849.00	321.20%	主要系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融资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5.28	18,749.03	280.9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43.12	4,532.01	951.26%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28	1,597.41	-57.41%	主要系2020年1-6月现金分红1,417.18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3	-	-	主要系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产生的融资费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6.43	6,129.42	694.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85	12,619.61	79.87%	-

”

(二) 部分批次良品率较低的原因, 新产线投产和良品率对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1、部分批次良品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2021年1-6月原产线的良品率与2020年相比差异较小, 如封装测试环节良品率与2020年相比差异为0.44个百分点。2021年1-6月, 部分批次产品的良品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新产线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发行人采用IDM模式组织生产, 生产工艺属于工序较多且复杂的半导体工艺, 生产环节包括光刻、显影、蒸发、剥离、倒装、测试等对设备加工精度和磨合程度要求较高的工序。部分生产工序如倒装、测试对生产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要求亦较高, 因此设备和人力是影响产线良品率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新产线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 生产经验相对不足, 新产线设备处于运行初期, 尚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

对于生产型企业, 由于新产线设备和生产人员主要为新增, 一般情况下在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会出现良品率较低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最近的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新产线与良品率的相关表述摘录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文件	相关表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二)(豁免版)》	2018年10月, 发行人将铸铝件业务全部转入宏安金属, 宏安金属铸铝件新产线为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的组合, 全套设备联动调试、磨合时

		间较长，2019和2020年A客户产品良品率为78.17%和79.60%，相比于2018年的85.75%，有所下降。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公司新产线建设历史经验，新产线开始投产后，良率爬坡至公司当前平均水平的周期为3-6个月。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18年，铜陵铜冠新建1万吨/年锂电池铜箔项目投产运行，并于2019年逐步释放产能，工艺流程的逐步磨合降低了电力资源利用效率，且新产线生产初期产品良品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单吨产品耗电量及单位电费相应有所增加。

由上表，发行人因新产线投产导致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新产线投产和良品率对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各类型自产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差异
滤波器	42.81%	47.30%	-4.49个百分点
双工器	33.73%	50.54%	-16.82个百分点
谐振器	20.55%	28.68%	-8.13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产线投产，具体影响因素包括新产线部分批次产品的良品率较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等。新产线和原产线各类型自产产品的生产入库数量、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新产线	原产线	毛利率差异
滤波器	生产入库数量（万颗）	28,711.52	90,311.94	新产线较原产线低17.51个百分点
	生产成本（万元）	4,295.58	10,085.45	
	单位生产成本（元/颗）	0.1496	0.1117	
	相关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0.2167	0.2167	
	毛利率	30.95%	48.46%	
双工器	生产入库数量（万颗）	4,233.52	5,617.38	新产线较原产线低26.16个百分点
	生产成本（万元）	1,541.61	1,386.18	
	单位生产成本（元/颗）	0.3641	0.2468	
	相关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0.4487	0.4487	
	毛利率	18.85%	45.01%	

谐振器	生产入库数量（万颗）	205.12	2,930.68	新产线较原产线低13.88个百分点
	生产成本（万元）	31.57	376.46	
	单位生产成本（元/颗）	0.1539	0.1285	
	相关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0.1833	0.1833	
	毛利率	16.02%	29.91%	

由上表，2021年1-6月发行人新产线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原产线毛利率，差异均超过10个百分点，新产线投产对发行人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具有较大影响。

新产线的厂房和生产设备投资规模较大，在投产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之一。2021年1-6月，发行人新产线和原产线生产入库数量、计入生产成本折旧和生产入库产品单位折旧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产线	原产线
生产入库数量（亿颗）	3.32	9.89
计入生产成本折旧（万元）	539.24	1,362.89
生产入库产品单位折旧（元/颗）	0.0163	0.0138

假设在满产情况下，新产线生产入库产品单位折旧与原产线保持一致，则新产线2021年1-6月计入生产成本折旧金额为457.01万元，与实际折旧金额的差异为82.23万元，占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28%。因此，在上述假设前提下，新产线投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约为0.28个百分点。

由于新产线投产形成折旧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约为0.28%，因此良品率较低系新厂房投产使得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具体因素。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分析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两期数据的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2021年1-6月部分批次产品良品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3、查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近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新产线投产良品率较低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新产线产品生产入库明细表、成本计算表、折旧明细表，计算新产线产品的单位折旧、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并与原产线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之“（七）2021年1-6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的同比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2021年1-6月与去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科目的同比变化原因；

2、发行人2021年1-6月部分批次良品率较低的原因为新产线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新产线生产工人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生产经验相对不足，新产线设备处于运行初期，尚存在调试磨合的过程；

3、发行人2021年1-6月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新产线投产，新产线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新产线良品率较低。

问题 5.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710.63万元、1,192.65万元、1,810.76万元和1,720.92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大额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项目	与资产相关	839.99	926.89	1,100.68	612.75
2	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项目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22.13	25.08	30.98	36.88
3	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	与收益相关	-	-	-	-
4	可调声表面波滤波器项目	与资产相关	61.00	61.00	61.00	61.00
5	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	-	-	-
6	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 SAW）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440.00	440.00	-	-
7	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TC-SAW滤波器技术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1.00	101.00	-	-
8	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项目	与收益相关	256.80	256.80	-	-
合计		-	1,720.92	1,810.76	1,192.65	710.63

现就上表中政府补助各项目的具体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逐项说明如下：

1、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项目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	2016年3月	693.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4.65	69.30	69.30	69.30
	2017年12月	120.00			7.13	14.26	14.26	14.26

面波滤波器/双工器项目	2019年12月	579.00			45.12	90.23	7.52	-
	小计	1,392.00	-	-	86.90	173.79	91.08	83.56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用于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5[372]号）、《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发行人作为本项目的承担单位可申请强基补助专项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6,400.00万元，其中：工业强基补助专项资金1,280.00万元，发行人自筹资金5,120.00万元。同时，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为本项目拨付重点技术改造奖补资金120.00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收到工业强基补助693.00万元、579.00万元（验收核减8.00万元）；于2017年收到重点技术改造奖补资金120.00万元。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均为设备或工具购置支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摊销，报告期各期，分别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83.56万元、91.08万元、173.79万元及86.90万元。

2、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项目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项目	2016年10月	135.41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5	5.90	5.90	5.90
	2017年12月	135.41		/	-	-	-	-
	2018年12月	134.26		其他收益	-	-	-	134.26
	2019年12月	74.91		-	-	74.91	-	
	小计	479.99	-	-	2.95	5.90	80.81	140.16

根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及有关课题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承担课题任务《高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产业化集成与示范》（课题编号：2016YFB0402704）。该课题经费预算7,26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760.00万元，自筹经费6,500.00万元。发行人作为承担单位针对该课题经费预算5,48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480.00万元，自筹经费5,000.00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到课题经费135.41万元、

135.41万元、134.26万元和74.91万元。该课题经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大多为项目材料费、测试加工费支出，较少为设备购置支出，系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于收到课题经费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摊销。报告期各期，该项目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40.16万元、80.91万元、5.90万元和2.95万元。

3、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	2016年10月	25.12	递延收益	/	-	-	-	-
	2017年3月	25.13		/	-	-	-	-
	2018年12月	28.00		其他收益	-	-	-	28.00
	2019年5月	16.75		-	-	16.75	-	
	小计	95.00	-	-	-	-	16.75	28.00

根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及有关课题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参与课题任务《声表面波换能器材料与制备关键技术》（课题编号：2016YFB0402702）。该课题经费预算1,86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860.00万元，自筹经费1,000.00万元。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针对该课题经费预算95.00万元，均为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到课题经费25.12万元、25.13万元、28.00万元和16.75万元。该课题经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均为项目材料费、测试加工费支出，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于收到课题经费且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和2019年，该项目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和16.75万元。

4、可调声表面波滤波器项目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调声表面波滤波器项目	2018年11月	61.00	递延收益	/	-	-	-	-
	小计	61.00	-	-	-	-	-	-

根据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东南大学签署的《装备预先研究合作协议》，三方通过合作，突破关键技术，共同研制出可调声表面波滤波器。由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装备预研项目所签订的合同经费600.00万元，以及拨款节点分阶段支付给合作研制方科研经费。根据协议，发行人可获得科研经费18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到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转拨付的科研经费61.00万元，该科研经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主要为设备购置支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因该项目仅拨付了第一期科研经费，相关科研成果尚未最终验收，因此尚未结转。

5、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研发项目	2019年1月	122.2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	122.28	-
	2020年6月	57.72			-	57.72	-	-
	小计	180.00	-	-	-	57.72	122.28	-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高品质特种石墨烯制备及传感器件关键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书》及子课题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课题四“新型石墨烯高品质超大带宽声表面波滤波器应用开发”的承担单位。该课题经费预算670.00万元，其中：省拨款180.00万元，自筹经费490.00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收到课题经费122.28万元和57.72万元。该课题经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基本为项目材料费、测试加工费、差旅费等费用性支出，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于收到课题经费且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和2020年，该项目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22.28万元和57.72万元。

6、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 SAW）研发及产业化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片式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 SAW）研发及产业化	2020年3月	150.00	递延收益	-	-	-	-	-
	2020年6月	290.00		-	-	-	-	-
	小计	440.00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无锡市工业转型发展（重点技改）扶持资金申请书》，发行人可按照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按一定比例申请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10,794.33万元，均为购置技术和设备支出，按规定可申请补助资金714.00万元。

2020年3月，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无锡经济开发区关于兑现2019年度产业政策（第一批）的通知》（锡经开委发[2020]6号），给予发行人本项目专项资金补助150.00万元。2020年6月，无锡市工业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6号），给予发行人本项目专项资金补助290.00万元。此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对象主要为设备购置支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因该项尚未最终验收，因此尚未结转。

7、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TC-SAW滤波器技术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TC-SAW滤波器技术研发项目	2020年3月	59.00	递延收益	-	-	-	-	-
	2020年12月	42.00		-	-	-	-	-
	小计	101.00	-	-	-	-	-	-

根据发行人、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南大学签署的《装备预研合作协议》，三方通过合作，突破关键技术，研制出低损耗高矩形度超宽带TC-SAW滤波器。由发行人按照装备预研项目所签订的合同经费315.00万元，以及拨款节点分阶段支付给合作研制方科研经费，根据协议，发行人可获得科研经费105.00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12月收到拨付的科研经费177.00万元、106.00万元，扣除应支付给合作研发方的科研经费160.00万元，发行人实际取得101.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此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主要为材料费、外协费等费用性支出，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因该项目科研成果尚未最终验收，发行人尚未计入损益。

8、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项目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项目	2020年12月	256.80	递延收益	-	-	-	-	-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课题编号：2020YFB0408900）、《合作研发协议》，由发行人牵头，清华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六研究所共同承担“面向5G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项目”的研发任务。该项目总预算1,64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642.00万元，自筹经费1,000.00万元。发行人作为牵头承担单位针对该项目经费预算支出1,256.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56.80万元，自筹经费1,000.00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拨付的项目经费642.00万元，扣除应支付给合作研发方的科研经费385.20万元，发行人实际取得256.8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此项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补助对象主要为材料费、外协费等费用性支出，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因该研发项目尚未结项验收，发行人尚未计入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大额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主要系：一方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另一方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结转时点。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检查了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或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查看补助内容、性质、金额及到账时间，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划分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核查入账凭证；

3、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期限、摊销方法及摊销金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大额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结转时点所致。

问题 6. 关于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1）2021年9月，村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纠纷、涉案专利、涉诉产品型号由2021年1月的2起、2项、3款增加至5起、3项、5款，涉诉产品收入合计*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2）若发行人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万元（按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累计净利润*专利贡献度计算），极端情况下预计也不超过*万元（适用法定赔偿，概率极小）；（3）对于涉诉产品，发行人已具备运用新技术进行迭代产品量产的能力。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案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内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2）在村田涉案专利20041005583.3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由2021年1月的3款增加至2021年9月的4款、2021年9月新增1起村田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情况下，说明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其他产品及在研

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3）结合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4）结合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涉诉产品范围、迭代产品替代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福州 283 号案、福州 284 号案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两份应诉通知书（案号 2021 闽 01 民初 283 号、2021 闽 01 民初 284 号），村田对公司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三种型号（HDFB01RSS-B5、HDFB07RSS-B5、HDFB08ARSS-B5）的滤波器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60 万元，并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2、上海 618 号案、上海 619 号案、上海 620 号案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三份应诉通知书（案号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8 号、2021 沪 73 知民初 619 号、2021 沪 73 知民初 620 号），村田对公司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共五种型号（HDFB01RSS-B5、HDFB07RSS-B5、

HDFB08ARSS-B5、HDFB40RSB-B5、HDDB05ANSS-B11) 的滤波器对其造成侵权行为,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70 万元, 并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上述五起案件中, 村田认为发行人共五种型号产品对其共三项专利造成侵权, 具体情况及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法院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专利	涉诉产品	诉讼进展	公司反诉村田专利无效的进展
1	2021 闽 01 民初 283 号	福州中院	200410075163.2	HDFB07RSS-B5	已立案, 尚未开庭, 公司已提起管辖权异议程序	公司对村田三项涉案专利 (200410075163.2、200410005583.3、201280047249.7) 已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并已受理
2	2021 闽 01 民初 284 号	福州中院	200410005583.3	HDFB01RSS-B5、 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3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8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0410005583.3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7RSS-B5、 HDFB08ARSS-B5		
4	2021 沪 73 知民初 619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280047249.7	HDDB05ANSS-B11		
5	2021 沪 73 知民初 620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0410075163.2	HDFB07RSS-B5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涉案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内外部证据, 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村田涉案专利及其主要技术与发行人涉诉产品型号及其所用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主要技术	涉诉产品型号	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1	ZL200410005583.3	表面声波滤波器的三维布图布线的绝缘膜设计方案	HDFB07RSS-B5、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8ARSS-B5	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
2	ZL200410075163.2	表面声波滤波器金属层连接部位的梳齿结构	HDFB07RSS-B5	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
3	ZL201280047249.7	双工器的电路拓扑结构 (第 2 谐振器具有	HDDB05ANSS-B11	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比串联臂谐振器高的谐振频率，并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以及第1谐振器低的静电电容)		
--	--	--	--	--

1、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ZL200410005583.3号专利

(1)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FB07RSS-B5、HDFB40RSB-B5、HDFB01RSS-B5、HDFB08ARSS-B5 中主要使用了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2)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特征以及技术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2、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ZL200410075163.2号专利

(1)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FB07RSS-B5 中主要使用了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该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

(2)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3、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ZL201280047249.7号专利

(1)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DB05ANSS-B11 中主要使用了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

波器右侧阻带技术。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2)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村田专利与发行人使用的技术方案来源相同，系行业通用技术，缺乏本质创新性。并且，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4、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内外部证据

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内部证据主要系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研发总监的访谈问卷。

关于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外部证据，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5、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情况

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ZL201280047249.7发明专利无效。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如该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法院将驳回村田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将在相关专利诉讼中取得有利地位。

6、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 在村田涉案专利20041005583.3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由2021年1月的3款增加至2021年9月的4款、2021年9月新增1起村田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情况下，说明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1、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

(1) 确定涉诉产品范围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已就确定涉诉产品范围的具体过程申请豁免披露。

(2) 发行人内部对产品型号或对应编码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内部对产品型号或对应编码的管理方式申请豁免披露。

2、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三) 结合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1、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2、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四) 结合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涉诉产品范围、迭代产品替代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2、涉诉产品范围及其赔偿金额测算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迭代产品替代进展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4、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比对意见、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瀛和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测算的赔偿金额系基于权利要求对比意见、瀛和律师的案件分析而做出，具有准确性。

（2）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其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存在权属纠纷、无效、侵权等权利请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预计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

经测算，发行人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的可能赔偿金额大概率合计约为*万元，极端情况下的法定赔偿金额最高预计合计也不超过*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适用法定赔偿的发生概率极低。据此，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不构成重大偿债风险，该等诉讼亦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③涉诉产品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仅为发行人众多型号产品中的少数几种。若存在将潜

在侵权产品亦提起诉讼且发行人在该等案件中均败诉，村田提出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将减少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减少毛利合计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鉴于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2020年度发行人涉诉产品及潜在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较2019年度分别下降*个百分点、*个百分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有所减弱。截至2021年9月30日，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的库存金额合计*万元，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1.45万元、2,549.36万元、4,402.88万元和4,185.60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平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村田的未决诉讼案件，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准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是否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并相应修改“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内容，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年1月、2021年9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型号

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130.00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比对结果；
- 2、查阅外部证据出具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文件、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
- 4、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
- 5、查阅迭代产品的销售汇总表，抽查迭代产品订单并访谈部分迭代产品的客户；

- 6、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诉讼案件经办律师；
-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村田涉案专利 ZL200410005583.3、和 ZL201280047249.7 的保护范围，未侵犯其知识产权；因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准确、客观；发行人的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应用涉案专利技术；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3、迭代产品在功能上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所用技术非基于涉诉专利形成，不存在潜在侵权风险，能够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4、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准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7.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69.30%、69.33%、68.64%和 71.00%，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晶片、基座/基板、光刻胶等。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经验积累，已具备较为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与封装测试能力，在被《科技日报》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的手机滤波器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2）公司具备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公司研制的高功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其耐受功率最高可达 35dBm，是目前常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 3.75 倍，能够满足 5G 智能手机对高功率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大带宽滤波器技术，可以实现 7%-30%的超大带宽，部分大带宽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5G 通信。公开信息显示，

与 5G 系统相关的射频滤波器包括 LTCC 滤波器等；（3）目前市场上声表面波滤波器主要包括 SAW、TC-SAW，适用频率范围较广；体声波滤波器主要包括 BAW、FBAR，适用于较高的工作频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声表面波滤波器（SAW）30 亿只、温度补偿声表面波滤波器（TC-SAW）6 亿只。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具体生产过程、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说明手机滤波器属于“卡脖子”技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2）结合 5G 滤波器应用及竞争格局、技术路径、发行人在研技术和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进行 5G 滤波器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3）结合 SAW、TC-SAW、BAW、FBAR 的技术壁垒、应用场景、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上述滤波器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或升级迭代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具体生产过程、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说明手机滤波器属于“卡脖子”技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

1、发行人已在部分行业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

总体来看，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的难点主要体现在芯片的仿真设计和生产工艺这两大关键技术领域。目前发行人已在部分行业难点实现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技术领域	行业难点		发行人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指标对比
芯片仿真设计	没有成熟商用软件	垄断格局下市场参与者较少，尚无成熟的商用声学仿真设计软件，国外领先厂商的声学仿真设计软件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已经建立专门的理论研究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声学仿真设计软件的能力	滤波器： 以 4G、5G 通信常用频段 Band 41 为例，发行人该频段发射端用滤波器产品尺寸为 1.1mm×0.9mm，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仅为 3.2dB，上述指标均达到国外领先厂商（村田、高通、太阳诱电）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 双工器：
	需随前沿理论迭代	声表面波滤波器结构复杂，工作原理涉及力学与电学的耦合，需要根据不断发展的前沿理论进行模型迭代，对仿真设计软件进行持续优化	发行人具有近 20 年的理论研究积累，已具备声表面波滤波器、体声波滤波器的仿真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前沿理论发展对芯片仿真技术进行迭代	
	需与生产工艺适配	需要确保仿真设计软件与自身生产工艺相适配	IDM 模式下，发行人能够结合自身工艺特点针对性开发仿真	

			设计软件	以 3G、4G 通信常用频段 Band 5 为例，发行人该频段双工器产品尺寸为 1.6mm×1.2mm，其中发射端用滤波器的功率为 30dBm，插入损耗（IL）的最大值仅为 1.8dB，隔离度的最小值仅为 55dB，上述指标均达到国外领先厂商（村田、高通、太阳诱电）官网披露的同频段产品的参数水平
芯片生产工艺	工艺精确控制	在芯片制造时，不同于常规半导体工艺，声表面波滤波器需要对线宽、膜厚进行精确控制	发行人具有近 20 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已在光刻、蒸发、修频、倒装等关键工艺步骤积累大量工艺诀窍（know-how），能够对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开发，能够满足高性能滤波器的制造、封测要求	
	复杂结构形成	在芯片封测时，不同于常规半导体工艺，声表面波滤波器需要形成密闭空腔		
	稳定量产能力	需要确保在多道复杂工艺下量产的稳定性、良品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量产能力逐步提升，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年产近 29 亿颗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生产能力	

注：1、相同性能参数的滤波器/双工器尺寸越小制造工艺难度越大，封装技术水平越高；
2、插入损耗（IL）是衡量滤波器信号通过性能的指标，数值越低表示对频段内需保留信号的衰减越小；
3、功率（Power）是衡量发射端用滤波器最高耐受功率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能够耐受的功率越高；
4、隔离度（ISO）是衡量双工器中发射端与接收端用滤波器之间的信号隔离能力的指标，数值越高表示两颗滤波器之间的信号干扰程度越小；
5、Band 41 发射端用滤波器用于对比的产品型号分别为 SAFRC2G59MD0F0A（村田）、B9680（高通）、F6HQ2G593AP31（太阳诱电）、HDFB41YPSS-B5（好达电子）；
6、Band 5 双工器用于对比的产品型号分别为 SAYRV836MBA0F0A（村田）、B4422（高通）、D5DA881M5K2E4（太阳诱电）、HDDB05CNSS-B26（好达电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芯片的仿真设计和生产工艺领域已突破部分行业难点并形成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发行人凭借覆盖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各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生产符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产品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良好。在国外领先厂商的垄断格局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次、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发行人承担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承担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 项、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1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项。

2、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

一方面，与发行人采用相同业务模式的企业存在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半导体企业或采取半导体工艺组织生产的企业可采用垂直分工模式或 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来组织生产。在垂直分工模式下，由 Fabless 厂商（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而将芯片制造、封测环节外包给 Foundry 厂商（晶圆代工厂）及 OSAT 厂商（封测代工厂）；在 IDM 模式下，芯片设计、制造及封测等各

环节均在企业内部完成。采用相同业务模式的企业在成本结构上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采用 IDM 模式组织生产，在外购材料占比方面，发行人与近期申报的具有相同业务模式的半导体企业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已问询）	功率半导体 IDM 企业	69.60%	66.60%	71.51%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会议通过）	半导体分立器件 IDM 企业	60.49%	58.98%	65.2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会议通过）	半导体激光芯片 IDM 企业	65.38%	57.34%	53.89%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受理）	功率半导体 IDM 企业	53.06%	53.61%	53.02%
平均数		62.13%	59.13%	60.93%
发行人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IDM 企业	68.64%	69.33%	69.30%

注：表中数据均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采用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模式的的企业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各自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采用相同业务模式的企业的外购材料占比均较高，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另一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包括麦捷科技、信维通信和卓胜微。在射频芯片领域，麦捷科技主要采用 OSAT 经营模式，信维通信参股的德清华莹主要采用 IDM 经营模式，卓胜微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述 3 家同行业公司虽然在业务模式上与发行人存在不同，但在射频芯片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流程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在成本结构上的比较亦具有参考价值。在外购材料占比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麦捷科技	77.94%	77.08%	77.23%
信维通信	69.77%	63.24%	62.72%
卓胜微	62.58%	59.28%	46.59%
平均数	70.10%	66.53%	62.18%
发行人	68.64%	69.33%	69.30%

注：同行业公司的数据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来源于各自披露的年报；发行人数据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外购材料占比均较高，亦不存在明显

差异。

综上，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外购材料占比与上述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结合产品具体生产过程，说明手机滤波器属于“卡脖子”技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

手机滤波器相关技术在 2018 年《科技日报》专栏“亟待攻克的核心技术”中被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2018 年 5 月 7 日《科技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文章《射频器件：仰给于人的手机尴尬》，文中指出：“射频器件的另一个关键元件——滤波器，国内外差距更大。手机使用的高端滤波器，几十亿美元的市市场，完全归属 Qorvo 等国外射频器件巨头。”《科技日报》原名《中国科技报》，1986 年 1 月 1 日由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联合创办，是唯一的国家级科技媒体（来源于科技日报社的官方网站中国科技网的公开信息）。根据 Yole 数据，国外前五大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威讯（Qorvo）占据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约 95% 的份额，已形成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已覆盖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在被“卡脖子”手机滤波器技术和工艺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结合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手机滤波器属于“卡脖子”技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生产过程	被“卡脖子”的技术或工艺难点	发行人所具备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芯片设计	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工作原理涉及力学与电学的耦合，精确仿真技术难度较大，且市场上尚无成熟的商用软件可用。目前国外领先厂商的仿真与设计平台均为自主研发。电路设计与仿真的精确度与效率能够决定滤波器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周期。国外领先厂商的自研软件工具具备较好的性能表现，已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精确仿真技术	发行人能够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自主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种类的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仿真软件。发行人根据有限元级联理论自主开发的 FEM 软件适用于复杂结构声学滤波器的精确分析，可以应用于 SAW、TC-SAW、IHP-SAW 等声表面波滤波器和 BAW、FBAR 等体声波滤波器的快速精确仿真，既能够用于现有产品的设计开发，也为公司新产品线的研发提供工具支持。公司已成功开发基于有限元级联理论的 FEM 软件。以一个 300 根指的耦合双模谐振器型（DMS）滤波器为例，基于有限长 FEM/BEM 理论的软件 Finite SAW 仿真一个频率点需用时 5-10 秒，而基于有限元级联理论的 FEM SAW 软件用时仅 0.3-2 秒。

芯片制造	<p>如何保证滤波器在规模化量产时仍能保证微纳尺度的精准加工是本行业一大难点。目前国外领先厂商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升级，已具备成熟的多品种高性能滤波器的量产技术。相较而言，国内滤波器制造企业的芯片制造技术还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国外领先厂商亦能够制备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功率滤波器，而国内大多滤波器制造企业采用的传统多晶铝换能器电极材料在高功率信号加载下，容易引起铝原子迁移和器件发热，从而导致器件短路或断路，严重影响器件的可靠性。</p>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前道技术、高功率滤波器制造技术	<p>发行人拥有 20 多年的射频芯片生产经验，在匀胶、光刻、显影、蒸发、剥离、修频等关键工艺步骤已形成大量工艺诀窍和技术经验，能够满足声表面波滤波器在电极膜厚、介质膜厚、指条线宽、指条形状等相关参数方面的精确度要求，从而生产出在频率、损耗和驻波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同时，发行人经过持续研发，现已掌握换能器电极材料与压电材料间的机电耦合规律，能够厘清力、电、热协同作用下声表面波滤波器失效机理，业已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性能稳定的高功率耐受性叉指换能器电极薄膜制备加工和滤波器拓扑结构增强功率优化设计技术。</p>
封装测试	<p>小型化封装、模组化集成是滤波器行业的必然趋势。相较于国外领先厂商，国内滤波器制造企业在小型化芯片的电磁耦合技术、小尺寸覆膜和倒装技术、高可靠性气密封装技术、晶圆级封装批量生产技术等方面仍不够成熟。</p>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 CSP、WLP 封装技术	<p>公司于 2012 年成功开发芯片级封装（CSP）技术，目前已成功量产百余款以 CSP 为封装形式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公司近年来亦在覆膜、光刻、植球、电镀等 WLP 关键工艺上实现突破，于 2019 年成功开发晶圆级（WLP）封装技术，目前已成功量产数十款以 WLP 为封装形式的声表面波滤波器。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 CSP、WLP 封装技术成熟，相关产品均已应用于下游知名客户的智能手机中，在芯片尺寸方面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标准。</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应用在被“卡脖子”的技术或工艺难点中，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经验积累，已具备较为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与封测能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产品具体生产过程，手机滤波器在部分生产工序存在被“卡脖子”的技术难点，发行人通过运用与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相关的核心技术在被“卡脖子”的技术和工艺领域已实现突破。

（二）结合 5G 滤波器应用及竞争格局、技术路径、发行人在研技术和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进行 5G 滤波器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1、滤波器在 5G 无线通信产品中的应用

通信技术从 2G 发展至 5G，手机通信频段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每新增一个频段将需要增加相应频段的滤波器，因此频段数量的增加将会带动滤波器市场需求量的增长。5G 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既需要满足 2G 至 4G 通信已有成熟频段的通信需求，也需要具备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通信能力，因此 5G 无线通信产品需配置 2G 至 5G 通信频段所适用的滤波器。无线通信产品从 4G 向 5G 的迭代，能够增加 2G 至 4G 通信用滤波器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推动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滤

波器市场的快速成长。

3GPP（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成立于1998年的电信标准规范制定机构）定义了5G的两大频率范围（Frequency Range, FR）：

频率范围	对应频率	主要频段	备注
FR1（Sub-6GHz）	450MHz-6GHz	N77、N78、N79	5G 主用频段
FR2（mmWave, 毫米波）	24.25GHz-52.60GHz	N257、N258、N261	5G 扩展频段

各个国家或地区可以在上述频率范围内选定本国家或地区的5G通信频段。由上表可知，FR1（Sub-6GHz）对应的频率最低仅为450MHz，即5G通信中亦可存在频率较低的频段，鉴于5G在频谱分配时不依赖、不受限于频谱资源，在低、中、高频段均可进行部署。国内5G通信已经确认使用FR1（Sub-6GHz）频段，目前中国工信部分配给运营商的频段资源如下：

运营商	频段号	频率范围	带宽
中国移动	N41	2515-2675MHz	160MHz
	N79	4800-4900MHz	100MHz
中国联通	N78	3500-3600MHz	100MHz
中国电信	N78	3400-3500MHz	100MHz
中国广电	N28	703-733MHz/758-788MHz	2×30MHz
	N79	4900-4960MHz	60MHz

由上表可知，目前国内5G通信新增频段包括N28、N41、N78和N79。其中，N28与3G、4G通信对应频段Band 28（频率范围为703-748MHz/758-803MHz）存在重叠、N41与4G通信对应频段Band 41（频率范围为2496-2690MHz）存在重叠，即N28与N41系原有频段重耕而成的5G通信频段。

综上，目前国内5G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用滤波器，除了包括2G至4G通信频段用滤波器外，还需配置N28、N41、N78和N79这4个5G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未来，随着5G通信新增频段的不断增多，市场对滤波器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2、不同技术路径滤波器的特性及在5G无线通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声表面波滤波器属于声学滤波器。声学滤波器和LC型滤波器在应用领域存在重叠，但分属不同的技术路径。声学滤波器系利用压电材料的压

电效应和声波在固体中传播的物理特性实现选频功能的滤波器，LC 型滤波器系通过电容、电感和电阻的组合设计实现滤波电路的滤波器，2 种不同技术路径的滤波器特性对比具体如下：

技术路径	声学滤波器		LC 型滤波器	
产品类型	声表面波滤波器 (SAW、TC-SAW 等)	体声波滤波器 (BAW、FBAR 等)	LTCC 滤波器	IPD 滤波器
设计原理	声波沿固体表面传播 (**)	声波在固体内部传播 (***)	元器件组合设计 (*)	元器件组合设计 (*)
主要工艺	压电材料沉积技术 (**)	压电材料沉积和 MEMS 技术 (***)	印刷、叠层和共烧工艺 (*)	半导体平面工艺 (*)
主要材料	压电单晶体, 包括铌酸锂、碳酸锂和石英等 (**)	压电薄膜, 包括氮化铝、氧化锌和锆钛酸铅等 (***)	陶瓷、玻璃粉和有机粘合剂 (*)	高电阻硅 (*)
主要适用频率	3.6GHz 以下	2GHz 以上	3GHz 以上	3GHz 以上
主要特点	成本较低, 在 3.6GHz 以下频段具有较高性价比	成本较高, 在频率较高的频段中插入损耗和带外抑制的性能表现较好	成本较低, 常用在对带外抑制的陡峭程度要求不高的场景	成本较低, 常用在对带外抑制的陡峭程度要求不高的场景

注：1、表中设计原理、主要工艺、主要材料等信息来源于中金公司研报；

2、*表示技术或工艺的难易程度，数量越多表示技术或工艺越复杂。

由上表可知，不同技术路径滤波器存在不同的产品特性，故应用在 5G 无线通信产品时亦存在不同的优劣势。上述不同技术路径的滤波器在国内 5G 无线通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路径		声学滤波器		LC 型滤波器	
产品类型		声表面波滤波器 (SAW、TC-SAW 等)	体声波滤波器 (BAW、FBAR 等)	LTCC 滤波器	IPD 滤波器
5G 无线通信产品中的频段	2.7GHz 以下	2G 至 4G 通信频段 (Band 1-Band 41 等)	性能较好、成本较低, 应用于手机移动通讯、WIFI、定位导航、小基站、物联网等各领域	性能较好、成本较高, 应用于小基站、手机移动通讯 (主要应用于对滤波器性能要求较高的部分频段)	该区间频段较为拥挤, 对带外抑制陡峭程度的要求较高, LC 型滤波器的相关性能表现不佳, 应用领域受限
		5G 通信部分频段 (N28、N41)			
	3.3GHz-4.2GHz	5G 通信部分频段 (N77-N79)	已应用于小基站中, 在手机中尚未实现应用		目前该区间频段尚不拥挤, 对带外抑制陡峭程度的要求不高, LC 型滤波器能够满足使用需求且成本较低, 主要应用于手机移动通讯

由上表可知，在 5G 无线通信产品中，声表面波滤波器 (SAW、TC-SAW 等) 在 2.7GHz 以下 (2G 至 4G 通信频段、5G 通信部分频段) 主要应用于手机移动通讯、WIFI、定位导航、小基站、物联网等各领域，在 3.3GHz-4.2GHz (5G 通信部分频段) 目前主要应用于小基站；体声波滤波器 (BAW、FBAR 等) 主要应用于

小基站和手机移动通讯（主要应用于对滤波器性能要求较高的部分频段）；LTCC 滤波器和 IPD 滤波器主要应用于 3.3GHz-4.2GHz（5G 通信部分频段）的手机移动通讯。

3、不同技术路径滤波器的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声表面波滤波器、体声波滤波器、LTCC 滤波器和 IPD 滤波器均采用不同的技术路径与生产工艺，各类型滤波器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一定差异：

滤波器类型	市场竞争格局
声表面波滤波器（SAW、TC-SAW 等）	国外领先厂商处于垄断地位，国外前五大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占据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约 95% 的份额，其中村田占据约 47% 的市场份额。
体声波滤波器（BAW、FBAR 等）	国外领先厂商处于垄断地位，国外前四大厂商博通（Broadcom Inc.）、威讯、太阳诱电和高通（RF360）占据体声波滤波器市场约 98% 的份额，其中博通占据约 87% 的市场份额。
LTCC 滤波器	国外厂商包括村田、TDK 株式会社、京瓷；中国台湾厂商包括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厂商包括顺络电子、麦捷科技和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IPD 滤波器	采用 Fabless 的业务模式，设计企业包括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卓胜微等，代工厂包括台积电、联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等。

注：1、数据来源：Yole、芯和半导体、中金公司；
2、表中系 2018 年行业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在技术与工艺难度相对较高的声学滤波器（声表面波滤波器、体声波滤波器）领域国外领先厂商仍处于市场垄断地位，而 LC 型滤波器（LTCC 滤波器、IPD 滤波器）领域已出现一部分国内市场参与者。

4、发行人在研技术和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

（1）在研技术

发行人在研技术及其与 5G 技术的相关性、研发进度及成果具体如下：

在研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与 5G 相关性	研发进度及成果
芯片设计	声学滤波器仿真技术	发行人具备开发出有限元级联方法的声学滤波器的设计仿真平台的能力，持续吸收本学科新成果，升级、改进仿真平台。该技术能够实现复杂结构的建模计算，提高声学滤波器仿真的速度和精度，目前主要应用于多层衬底、多层电极、新材料、温补层等各类复杂结构声学滤波器的设计仿真。	该技术可以应用于 IHP-SAW、BAW 的仿真设计，该类型滤波器具有低插入损耗和高 Q 值等特性，在 5G 新增频段（N77、N78 等）的性能表现较好。	是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的课题之一。

	大带宽滤波器技术	发行人具备研发、设计、制造带宽为 7-30% 的大带宽滤波器。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芯片设计方式和独特的工艺模式解决了因大带宽滤波器寄生波导致的带内波动和插损较大的难题，显著提升了传统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带宽。发行人将大带宽技术与多层衬底技术结合，开发新型大带宽滤波器。	为提高无线传输速率，5G 频段向大带宽方向扩展，部分 5G 频段的带宽已超过 20%。发行人运用该技术能够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大带宽滤波器。	①是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的课题之一； ②该技术成果是 2018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获奖内容之一； ③发行人生产的大带宽滤波器已成功应用于手机移动通讯、小基站等领域。
芯片制造	高频率滤波器制造技术	发行人具备高频率滤波器微纳尺度的精准加工能力。该技术能够通过获取准确、界面清晰的高质量芯片图形来保证高频率滤波器性能。发行人持续投入工艺研发，提升制造技术，已能够制备出并量产频率高达 3.6GHz 的高性能滤波器产品。	目前 5G 新增频段包括 N77、N78 等频率较高的频段。该技术能够满足 5G 通信对高频率滤波器的需求。	是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5G 通讯的高性能滤波器材料和器件应用》的课题之一。
封装测试	射频前端模组化技术	发行人基于在分立滤波器的技术积累，已具备开发小型化、模组化产品的能力。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滤波器的集成度和性能，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小型化滤波器产品。	随着 5G 的到来，手机内部空间愈发紧张，小型化滤波器能够进一步减少射频芯片的占用空间，是 5G 时代射频前端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成功开发出部分样品。

(2) 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

5G 无线通信产品用滤波器包括 2G 至 4G 通信已有成熟频段的滤波器和 5G 通信新增频段（N28、N41、N78 等）的滤波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可适用于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机 5G 通信频段（N28、N41）	2,014.06	1,582.11	150.47	46.77
小基站 5G 通信频段（N28、N41、N78 及中频频段）	843.07	873.86	1.50	1.25
合计	2,857.14	2,455.96	151.97	48.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78%	7.41%	0.74%	0.29%

注：1、手机 5G 通信频段 N28 与 N41 系原有频段（Band 28、Band 41）重耕而成的 5G 通信频段，发行人生产的部分 Band 28、Band 41 滤波器的带宽能够覆盖 N28、N41 的带宽，即同时适用于原有频段和 5G 通信新增频段；

2、小基站 5G 通信频段中的中频频段系 5G 小基站系统内用于传输 5G 通信信号的频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可适用于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

5、发行人具备进行 5G 滤波器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多款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并实现销售，发行人的滤波器已经应用于 5G 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的 2G 至 4G 通信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和 5G 通信新增频段（N28、N41、N78 等）。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可适用于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

综上，根据上述 5G 滤波器应用及竞争格局、技术路径、发行人在研技术和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发行人已具备进行 5G 滤波器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三）结合 SAW、TC-SAW、BAW、FBAR 的技术壁垒、应用场景、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上述滤波器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或升级迭代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1、SAW、TC-SAW、BAW、FBAR 的技术壁垒、应用场景和市场竞争格局

SAW、TC-SAW、BAW、FBAR 的技术壁垒、应用场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滤波器类型	技术壁垒		适用频段	主要应用场景	市场竞争格局
	仿真设计	制造工艺			
SAW	芯片设计的核心是仿真技术，即在平台上对芯片的性能进行模拟，确保进入流片生产环节时符合预期的设计要求。	对膜厚、线宽的精确控制；对量产可靠性和良品率的控制。	2G 至 4G 通信频段（Band 1-Band 41 等）、5G 通信部分频段（N28、N41）	手机移动通讯、WIFI、定位导航、小基站、物联网等	国外领先厂商处于垄断地位，国外前五大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占据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约 95% 的份额，其中村田占据约 47% 的市场份额。
			5G 通信部分频段（N77、N78）	小基站	
TC-SAW	目前国际领先的滤波器厂商的仿真与设计平台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市场上没有成熟的商用软件。	对 SiO ₂ 薄膜生长质量、膜厚和应力的控制；对修频工艺的精确控制；对量产可靠性和良品率的控制。	2G 至 4G 通信部分频段、5G 通信部分频段（N28）	手机移动通讯、定位导航、小基站、物联网等	
BAW		对多层薄膜的厚度和应力控制；对修频工艺的精确控制；对量产可靠	2G 至 4G 通信频段、5G 通信部分频段	小基站、手机移动通讯（主要应用于对	国外领先厂商处于垄断地位，国外前四大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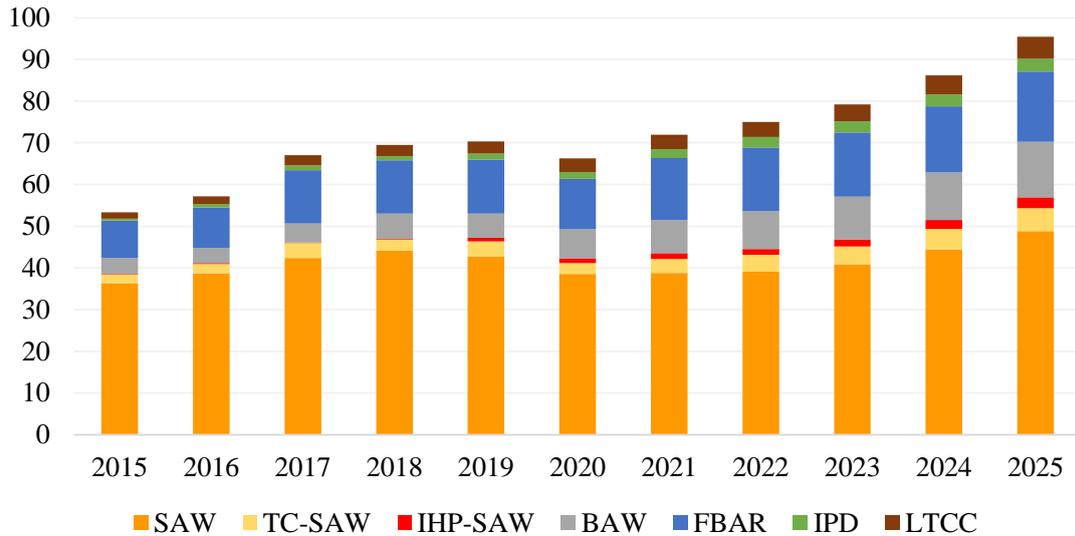
		性和良品率的控制。		滤波器性能要求较高的部分频段)等	商博通、威讯、太阳诱电和高通(RF360)占据体声波滤波器市场约98%的份额,其中博通占据约87%的市场份额。
FBAR		对空腔形成、牺牲层释放等相关工艺的精确控制;对薄膜应力的控制;对量产可靠性和良品率的控制。			

2、上述滤波器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或升级迭代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上述滤波器均属于声学滤波器,但在技术路径与技术壁垒、适用频率、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SAW、TC-SAW属于声表面波滤波器,目前在2.7GHz以下的2G-5G通信中应用于手机移动通讯、WIFI、定位导航、小基站、物联网等领域。SAW的性价比较高,TC-SAW的体积小、低频性能表现更好。BAW、FBAR属于体声波滤波器,目前在2GHz以上的2G-5G通信中性能表现较好,主要应用于小基站、手机移动通讯(主要应用于对滤波器性能要求较高的部分频段)等领域。SAW、TC-SAW、BAW、FBAR在各自的优势频段中均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重合频段中亦能够根据各自的优势特性在不同应用领域形成差异化的良性竞争格局,故上述滤波器在不同的频段与领域均不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

5G通信需兼容2G至4G通信用频段,同时5G通信新增频段在低、中、高频段均会进行部署。由于SAW、TC-SAW、BAW、FBAR均具有各自的优势频段,5G通信时代并不会带来某种技术路径、产品种类的绝对优势。声表面波滤波器、体声波滤波器存在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受限于技术路径与技术壁垒的差异,未来亦不会出现某家厂商在各技术路径、产品种类的滤波器市场中具有绝对优势的情形。未来几年,随着射频前端市场快速增长,各技术路径、产品种类的滤波器市场均会迎来成长机遇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Yole、卓胜微、中金公司。

由上图可知，未来 SAW、TC-SAW 将持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SAW、TC-SAW、BAW、FBAR 的市场均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发行人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于 2024 年达产时将形成年产 30 亿颗 SAW、6 亿颗 TC-SAW 的新增产能，分别新增收入 5.4 亿元、4.2 亿元。根据上图相关预测数据，SAW、TC-SAW 的市场空间能够满足发行人的市场开拓需要。

综上，SAW、TC-SAW、BAW、FBAR 在不同的频段与领域均不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均不存在重大的升级迭代风险，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会因上述产品的替代关系或升级迭代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产品 SAW、TC-SAW 亦不存在重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上述公司外购材料占比的相关数据；

2、查阅《科技日报》中将手机滤波器技术列为国外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的文章，查询发行人获得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重大奖项与承接的重大课题；

3、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手机滤波器的生产过程中的“卡脖子”技术及其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具体应用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 5G 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 5G 滤波器应用及竞争格局、技术路径、发行人在研技术和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等；

5、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SAW、TC-SAW、BAW、FBAR 的技术壁垒、应用场景和市场竞争格局；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声表面波滤波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外购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外购材料占比与上述同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发行人产品具体生产过程，手机滤波器在部分生产工序存在被“卡脖子”的技术难点，发行人通过运用与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相关的核心技术在被“卡脖子”的技术和工艺领域已实现突破；

2、根据 5G 滤波器应用及竞争格局、技术路径、发行人在研技术和报告期内来自 5G 的收入，发行人具备进行 5G 滤波器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

3、根据 SAW、TC-SAW、BAW、FBAR 的技术壁垒、应用场景、市场竞争格局，上述滤波器在不同的频段与领域均不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不存在重大的升级迭代风险，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产品的替代关系或升级迭代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产品 SAW、TC-SAW 亦不存在重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问题 8.关于好达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好达投资的出资人分别为刘平、刘思羽、林强，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4.26%、0.74%，其中刘思羽是实际控制人刘平的女儿，刘思羽曾替林强代持好达投资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刘平与刘思羽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

好达投资设立至今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05年7月，好达投资设立

2005年6月28日，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签署《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好达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刘平出资600万元，黄辉出资150万元，王建文出资150万元，王竞宇出资100万元。

2005年7月21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内验（2005）234号”《验资报告》，确认好达投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5年7月2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2110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好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600.00	600.00	60.00%
2	黄辉	150.00	150.00	15.00%
3	王建文	150.00	150.00	15.00%
4	王竞宇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6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认缴240万元、60万元、60万元、40万元。

2007年2月26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3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7）14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7年3月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2110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840.00	840.00	60.00%
2	黄辉	210.00	210.00	15.00%
3	王建文	210.00	210.00	15.00%
4	王竞宇	140.00	140.00	10.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3）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8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认缴48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80万元。

2009年2月19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20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9年6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000091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1,320.00	1,320.00	60.00%
2	黄辉	330.00	330.00	15.00%
3	王建文	330.00	330.00	15.00%
4	王竞宇	220.00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4) 2016年12月，好达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0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辉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5%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平；王建文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5%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羽；王竞宇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0%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羽。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30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7764413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1,650.00	1,650.00	75.00%
2	刘思羽	550.00	550.00	25.0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5) 2021年6月，好达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林强与刘思羽约定，以好达有限6.54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林强出资100万元受让刘思羽持有的部分好达投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好达有限15.29万元出资额。因林强工作、生活地点位于深圳，刘思羽长期工作、生活在国外，双方不便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且林强考虑其持股比例较低，履行议案表决、决议签字等程序较为繁琐，经协商由刘思羽为其代持股权，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2021年6月6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思羽将其所持好达投资0.742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强。同日，双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6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1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编号为060320210611001《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涉税联系单》，刘思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6月11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好达投资出具“（02920307-04）公司变更[2021]第06110003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	1,650.00	1,650.00	75.00%
2	刘思羽	533.68	533.68	24.26%
3	林强	16.32	16.32	0.74%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2、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强的简历并经访谈，林强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职，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长期发展，其于2018年5月决定投资发行人，以发行人每注册资本6.54元的价格投资100万元。该等定价依据与2018年3月入股的中和春生及2018年9月入股的小米基金相同。

经访谈林强、刘平、刘思羽，林强与刘平、刘思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刘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刘思羽系其女儿，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刘思羽系实际控制人刘平的女儿，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但是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好达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刘平持有好达投资75%股权（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可独立控制好达投资。刘思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刘平作为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的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好达投资和共进同达合计持有发行人1,588.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84%，拥有发行人32.5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控制的比例超过3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思羽未曾于发行人任职，其长期定居美国，未代表好达投资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刘平为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重要创始人，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除发行人3名外部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刘平控制的企业好达投资提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监事亦均由好达投资提名；发行人总经理刘博由董事长刘平提名。从发行人实际情况来看，刘平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刘思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

非共同控制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平与刘思羽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平，该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好达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林强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好达投资、刘平、刘思羽关于好达投资股权结构及主要负责人的说明》；

4、对刘平、刘思羽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林强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职，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长期发展，其于2018年5月决定投资发行人；林强与刘平、刘思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刘平与刘思羽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9.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在

“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以2G/3G/4G手机为主；客户入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专利纠纷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以2G/3G/4G手机为主；客户入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专利纠纷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并相应修改“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二、经营风险

.....

（二）5G产品推广风险

目前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以2G/3G/4G手机为主，5G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5G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所用频段包括2G至4G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等）和5G通信新增频段（N28、N41、N78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可适用于5G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0.29%、0.74%、7.41%和9.78%，比例逐年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2G至4G通信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等）中，未来若公司难以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5G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或5G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在5G通信新增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客户入股发行人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小米通过小米基金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华勤分别通过摩勤智能、宽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68% 的股份；中兴通过中和春生于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02% 的股份；华为通过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1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华勤、中兴和华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6.32 万元、4,701.36 万元、10,462.28 万元和 8,552.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22.78%、31.47% 和 29.20%。若未来上述客户持有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不排除出现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可持续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年1月、2021年9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型号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130.00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

经发行人核对，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提高了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保荐机构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刘平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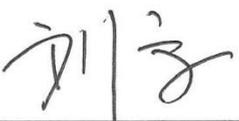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人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刘平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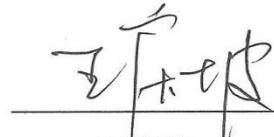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王庆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